



#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 2018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表	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財務報表附註	71
五年財務概要	152

## 董事

###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寶華女士

劉靖女士

林子泰先生

蘇健鴻先生

孟飛先生(暫停執行董事職務)

###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丘銘劍先生

嚴元浩先生

連金水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

### 公司秘書

梁福祥先生

### 股份代號

833

###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審核委員會

彭廣華先生(主席)

丘銘劍先生

嚴元浩先生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開曼群島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

本人謹代表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為應對客戶日益增長之需求，本集團已於宜春建設新生產設施，以提升其整體產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決定出售其投資物業業務。出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完成。出售事項將夯實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並為本集團日後拓展其核心製造業務提供資金。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總收益輕微上升0.8%至1,284,8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淨額由111,000,000港元減少6.1%至104,200,000港元。溢利淨額減少主要由於電子產品的平均毛利率下降。於本年度，本集團將其若干製造電子元件產品的生產設施由深圳及陽西搬遷至宜春。搬遷導致臨時停產及停工。新生產設施運營初期的效率水平亦較低，導致電子產品的整體毛利率降低。此外，若干原材料供應不穩定令原材料成本上升，亦使整體毛利率遭受影響。另一方面，客戶對電子產品之需求依然強勁而穩定。

至於LED節能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逾650間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及驗收程序。本集團亦已完成兩間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的酒店的安裝工程及驗收程序。

美國仍然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並佔年內總收益約47.3%。

### 前景

儘管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仍然不明朗，本人有信心能克服挑戰，不斷探索新市場及物色新客戶，以擴闊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客戶需求將維持強勁，新產品亦將於二零一九年推出。深圳及宜春廠房的生產設施產能充足，足以應對客戶日益增長之需求。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宜春宜聯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宜聯」)的經營狀況令人欣喜。新戰略投資者已加入宜春宜聯以擴展其股東基礎及為其快速發展的業務提供額外資金。本人預期宜春宜聯之經營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拓展且其對本集團之貢獻亦將有所增加。

就節能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會繼續進行其他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

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求新的投資良機，務求令業務多元化及為所有股東提供更豐厚的回報。

## 股息

為留存更多現金以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日後拓展業務提供資金，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同寅，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及無私貢獻。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衷心感激本集團所有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七年的1,275,200,000港元輕微上升0.8%至1,284,8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電子產品分部收益增加。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自銷售電子產品所得收益	1,277,160	1,235,370
自生物柴油產品及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所得收益	4,161	3,828
自節能業務所得收益	3,492	36,023
	<b>1,284,813</b>	1,275,221

銷售電子產品包括銷售電子製成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年內市場對本集團的電子製成品之需求維持平穩，由二零一七年的991,600,000港元小幅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959,600,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灑水控制器於本集團於美國的最大客戶的銷售收益減少14,800,000港元。對講機產品銷售額減少約26,400,000港元。另一方面，電子產品元件(包括變壓器及充電器)的總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164,800,000港元增加約91,9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的256,700,000港元。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及塑膠元件之銷售收益由二零一七年的79,0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的72,000,000港元。

本年度，生物柴油產品的需求繼續維持於較低水平，銷售收益總額約為1,700,000港元。另一方面，自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所得收益總額為2,400,000港元。

就節能業務分部而言，二零一八年確認之收益總額為3,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36,000,000港元。有關收益乃為蘇寧雲商集團有限公司(「蘇寧」)零售店以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經營之酒店安裝LED照明設備產生之節能收益。本年度節能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完成驗收程序且於年度內產生節能收益之蘇寧零售店數目有所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超過650間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及驗收程序。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會繼續進行其他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營運的兩間酒店的安裝工程及驗收程序。

就地區市場而言，美國仍然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並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總額約47.3%(二零一七年：47.6%)。來自中國客戶的收益減少32,100,000港元。香港客戶銷售額輕微增加3,600,000港元，而歐洲客戶銷售額則增加30,700,000港元。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則維持穩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招攬不同市場的新客戶，務求令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更趨平衡。

### 毛利

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7%，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14.5%。整體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勞工成本及日常開支增加導致若干電子產品毛利率下降。此外，若干製造元件產品的生產設施已從深圳及陽西搬遷至宜春亦導致額外成本、臨時停產及停工。新設生產設施運營初期的效率水平亦較低。該等因素對本年度的平均毛利率造成影響。鑒於市況挑戰重重，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加強控制產品成本及日常開支，並提升生產效率以盡量提升電子產品分部毛利率。

### 開支及融資成本

行政開支減少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於本年度，分銷成本減少2,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已付銷售佣金縮減。

融資成本總額增加5,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用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借款增加。

### 其他收入／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並錄得收益18,400,000港元。此外，已確認視作出售於另一間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18,000,000港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為75,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為108,7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電子產品分部之整體毛利率下降。

### 重大出售事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Bonroy Limited(「Bonro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的全部投資物業業務均由Bonroy及其附屬公司(「Bonroy集團」)開展。Bonroy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的一座名為「太陽飄亮購物中心」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出售交易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出售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完成。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所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於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投資物業業務之溢利淨額為28,800,000港元。

### 生產設施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擁有三個生產設施，用於生產電子產品及元件，其中兩個廠房位於深圳，一個位於宜春。於本年度，本集團動用約24,200,000港元作為資本開支，務求擴大生產能力。

本集團已於深圳設立備有LED測試設施的辦事處，供節能業務運作之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值(扣除目前銀行透支後)為37,900,000港元。該等資金淨額可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充足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398,0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27,500,000港元、銀行貸款367,600,000港元、信託收據貸款2,5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承擔400,000港元，均以港元列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各項借款之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約3.2%至5.5%。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存貨周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3天、92天及75天。周轉天數與本集團就授予客戶及自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的政策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流動資產為3,598,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37,6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負債總值為3,340,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07,4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8倍，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92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均有增加，主要由於將已終止經營投資物業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相關負債。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其他新股份，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其自身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946,116,36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透支結餘淨額為3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減少115,000,000港元。

本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137,200,000港元。投資業務所得的現金淨額為1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因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而收取之銷售所得款項23,400,000港元。

另外，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5,100,000港元。本年度，已取得新增借款248,700,000港元，而198,500,000港元用以償還借款及融資租賃，以及47,300,000港元用作向股東派付股息。

###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成本總額24,20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為397,600,000港元，其中62,200,000港元由租賃物業173,500,000港元作為抵押，以及15,000,000港元由短期銀行存款6,6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800,000港元作為抵押。



### 債務狀況及資本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負債(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330,800,000港元。總權益為約57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7.1%。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不包括投資物業業務分部之借款)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0.2%。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維持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不同的選擇，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訴訟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北京金馬長城房產建設有限責任公司(「金馬長城」)(作為原告)起訴北京萬恒達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萬恒達」，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案由為佔有排除妨害糾紛，訴訟請求如下：(i)判令北京萬恒達遷離飄亮購物中心二層2-05、2-06的房屋、飄亮購物中心一層西出口面積為286.09平方米的場地、飄亮購物中心一層商場空中走廊加建面積為501.74平方米的場地及飄亮購物中心二層西側通道加建面積為212.02平方米的場地(「爭議物業」)；(ii)判令北京萬恒達支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實際遷離之日止期間每日人民幣19,719.3元的佔用費；及(iii)北京萬恒達支付該案訴訟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金馬長城(作為原告)向法院申請對爭議物業之租金及價值作出司法鑒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北京華天通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估值報告中認為爭議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期間之價值及租金為人民幣44,808,262元以及人民幣3,859,336元，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期間之價值及租金為人民幣46,573,535元及人民幣587,525元。

經計及爭議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由河北省保定中級人民法院拍賣予涿州市萬豐商貿有限公司(「萬豐商貿」)的事實，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根據法律將萬豐商貿加入作為該訴訟之第三方。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開庭審理該訴訟，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作出最終裁決。最終裁決判令北京萬恒達(i)向金馬長城支付賠償人民幣3,859,336元；(ii)將爭議物業歸還萬豐商貿；(iii)向萬豐商貿支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將爭議物業歸還萬豐商貿之日止期間每日人民幣5,490.90元的租金；及(vi)承擔相關物業估值及法律費用。於本報告日期，爭議物業已歸還萬豐商貿。北京萬恒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支付的賠償及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已悉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3,456名僱員，其中76名受僱於香港，3,380名受僱於中國。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並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福利計劃。本集團亦參考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自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其僱員數目有任何重大變更，以致其正常業務運作發生任何中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乃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並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了貢獻。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均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大部份原材料採購及開支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此外，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其銷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結算。因此，管理層知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導致產生外匯風險。雖然外匯風險被視為不屬重大，但管理層已採取行動盡可能降低風險，包括本集團與主要及具信譽的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人民幣計值之生產成本及若干尚未支付應付款項之外匯風險。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進一步行動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 展望

#### 電子產品分部

儘管全球經濟環境仍將保持不明朗，本集團對二零一九年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持續全球貿易爭端、若干關鍵電子元件的有限供應、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及利率波動風險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電子產品分部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管理該等因素及加緊控制生產成本及間接開支，並提高生產效率，從而將毛利率最大化。

管理層預計本集團的灑水控制器及其他主要電子產品的需求將於二零一九年維持穩定。新型對講機產品及智能教育玩具將於二零一九年大力推動收益增長。於宜春設立新的電子產品及元件生產設施，將可擴充本集團的整體產能，以應付客戶需求增加及生產即將推出市場之新產品。本集團相信，電子產品分部的整體表現將於不久將來保持強勢。

美國與中國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並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正與受影響的客戶緊密合作，尋求減輕倘全面實施的潛在關稅可能產生之影響的方法。該等爭端的最終結果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產生影響。

就地區市場而言，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九年美國仍為其產品的主要市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擴大其客戶群。

宜春宜聯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宜春宜聯」)乃於中國成立並現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打印機及其他配件產品。於本年度，新投資者已向宜春宜聯注入新資本，而本集團於宜春宜聯的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攤薄至40.4%。於本年度，宜春宜聯亦建立通過互聯網平台銷售其打印機及打印服務的新渠道。管理層預期宜春宜聯於二零一九年為本集團貢獻的溢利將會增加。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與其他潛在客戶發展新電子產品的商機，以擴大其收益基礎及鞏固其增長勢頭。

### 節能業務分部

蘇寧零售店的LED照明設備安裝工程繼續於本期間進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超過650間蘇寧零售店的安裝工程並產生節能收益。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於其他蘇寧零售店進行安裝工程。

### 生物柴油產品及能源效益煤氣爐頭業務分部

本集團預期，生物柴油產品收益將於二零一九年維持穩定，並預期具能源效益煤氣爐頭之業務營運將於二零一九年穩步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中國及海外開拓與其他潛在客戶發展新產品及項目的商機，亦會繼續尋求投資機遇，以令業務多元化及為所有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股息

為留存更多現金以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日後拓展業務提供資金，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根據股息政策作出未來股息分派。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作登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七十二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超過四十年電子業市場推廣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業務發展。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行政管理之整體運作。於一九九七年成立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任香港一家上市集團之副主席超過二十年，該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林先生為楊寶華女士之配偶及林子泰先生之父親。

**楊寶華女士**，六十九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女士為本集團之協辦人，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及策劃。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八四年，楊女士於東京銀行工作，離職前擔任匯款部助理經理。楊女士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及林子泰先生之母親。

**劉靖女士**，四十六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女士已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完成進修財貿經濟系碩士，具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劉女士現為北京非凡領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財務管理工作。劉女士擁有超過二十年之企業策略發展、業務營運管理及財務經驗，及七年以上之投資基金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期間，劉女士曾任職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先後擔任集團內的不同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負責集團的財務、投資及企業融資等方面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劉女士與其他合作夥伴創立了上海瑞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並負責其投資及企業融資等業務。

**林子泰先生**，三十九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頒發的商業(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商業系統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助理市場部經理，現為本集團一家主要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林先生於生產及客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責處理本集團中國製造業務之整體監控工作，以及中國市場之業務發展。林先生為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

**蘇健鴻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ast London(前稱「North East London Polytechnic」)，持有機電及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蘇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目前亦為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華訊電子有限公司及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擁有超過二十五年電子業經驗，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工程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曾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

**孟飛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孟先生持有天津財經大學宏觀經濟學研究生畢業資格。孟先生於貿易、企業管理、財務及投資、業務重組及資本市場等擁有超過十年之經驗，及現為深圳市鰲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孟先生為南方匯通世華微硬盤公司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孟先生為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事業本部之副總經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暫停孟飛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直至本公司能夠聯絡到孟先生為止。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七十八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正式退休。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亦擔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范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亦出任建業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七十三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行政、商業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間曾任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企業服務部之主管，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營運總監及行政總裁等主要職位。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彭先生亦曾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丘銘劍先生**，八十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先生畢業於華仁書院，在紡織及成衣業以及全球貿易事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七一年曾任香港政府貿易主任一職。於一九七零年，彼獲調派至位於瑞士日內瓦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關貿總協定」）（現稱為「世界貿易組織」）之秘書處，並獲授予為關貿總協定成員。自一九七一年起，丘先生曾任多間大型國際及本地服裝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此外，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獲委任為香港出口商會副主席、香港付貨人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成衣業顧問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丘先生分別擔任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嚴元浩先生**，七十一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是一名香港及英國律師，彼亦是一名澳洲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在香港律政司擔任法律草擬專員一職。彼亦曾是香港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嚴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勳銜。彼現為香港樹仁大學和北京師範大學的特聘教授。嚴先生是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的榮譽委員及香港大學教育學院的榮譽院士。彼為兩間中學之校董、香港鄰舍輔導會副會長和協康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彼為博愛醫院和香港護理專科學院的名譽顧問。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嚴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政府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副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彼為香港政府學校投訴覆檢委員會的委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嚴先生現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及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亦擔任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嚴先生獲委任為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連金水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本集團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先生於香港工業學院(即現時之香港理工大學)畢業並擁有逾四十五年於機電工程範疇之經驗。連先生是英國Engineering Council特許工程師、英國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美國供暖製冷及空調工程師學會永遠會員。連先生亦為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有限公司之永遠名譽會長。連先生現時為美的電器(香港)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總監。

### 公開制裁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本公司，指本公司違反前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未有刊發公佈以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業務表現轉壞。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亦因違反董事承諾未能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前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受到公開譴責。蘇健鴻先生、范仲瑜先生及本公司三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因各自違反董事承諾未能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前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受到公開批評。

### 高層管理人員

**楊建樂先生**，六十八歲，為主要附屬公司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南華」)之協辦人，現為南華之市場推廣總監兼總經理。楊先生負責監督南華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在製造業方面累積了三十多年管理經驗。

**林安邦先生**，六十七歲，為南華之協辦人，現為南華之營運總監。林先生負責南華設於中國之生產設施之整體管理工作，在製造業方面累積了三十多年管理經驗。

**梁漢光先生**，六十六歲，為南華之協辦人，現為南華之財務及採購部總監。梁先生負責監督南華之採購及財務職能，在製造業方面累積了三十多年管理經驗。

**梁福祥先生**，五十五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行政工作。彼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核數及公司秘書事務經驗，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梁先生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工作超過十二年。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一家珠寶製造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 1. 我們的報告

### 1.1. 概覽

本報告提供有關華訊股份有限公司(「集團」或「我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內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的情況。本報告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根據指引中的所有建議披露作匯報。

### 1.2.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涵蓋華訊股份有限公司的總部辦公室的營運，以及在深圳主力生產電子成品的廠房(「深圳廠房」)，除非有另外標示，本報告所有的關鍵績效指標則只包括深圳廠房的數據。

### 1.3. 意見反饋機制

客戶、業務夥伴、公眾、媒體或民間團體的意見有助我們確定我們未來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如您對本報告又或者對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工作有任何意見和建議。歡迎透過電子郵件與我們聯繫。

## 2. 持份者參與

集團明白與各持份者保持有效及良好的溝通，並積極聆聽他們的意見有助提升集團的長遠價值，以保障持份者的利益，因此，我們深入瞭解不同持份者關注的事項；與權益人建立互信互惠的關係，從而推動可持續發展。

集團的董事會會透過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收集各股東的意見及檢討其需要。除了股東週年大會，為保持與客戶、供應商等持份者的緊密關係，本集團不時與各持份者維持溝通，如拜訪、電話會議及會議(如與供應商的交期品質回顧會議)、郵寄及電郵、市場營銷人員跟進等，以聆聽他們的意見及需求。集團的整體業績表現亦透過每年的公司年報向各投資者作出匯報。以下是我們其中一些持份者的意見。

持份者	關注的ESG範疇	意見收集的渠道	有關方面的意見
僱員	僱傭、健康與安全、 發展與培訓	問卷、會議	員工一般關注薪酬、晉升機會及 工作環境的健康安全問題
供應商	供應鏈責任、產品責任、 資源使用	問卷、電郵、會議	供應商注重交貨日期、產品質量 及責任問題、以及承包和投標 的程序及價格等
顧客	產品責任、供應鏈管理、 環境及天然資源	問卷、電郵、會議	顧客們關心交貨日期、產品質量 及責任問題，還有在生產過程 中所涉及的環境問題

### 3.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 3.1. 環境共榮

##### 管理方針及政策

集團致力實踐環保和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的環境政策主張「地球是我家，環境保護靠大家，質量環境都要抓。」的基本理念。我們建立和實施與時俱進的環境·質量管理體系，並著重於污染預防；保持以減少耗能和廢棄物及提高循環再用為目的，確定環境·質量改善課題，不斷持續改進；我們堅守底線，一直遵守與本公司的活動、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環境和有害化學物質限制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滿足客戶的相關要求。

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保法例和法規，報告期內未有因為違反與環保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 3.1.1. 污染控制

###### 廢氣管理

集團明白監察資源消耗的情況，對制訂有效的管理措施及提升我們的整體環境表現非常重要。故此，我們每年均會識別碳排放源、進行碳排放的計算及評估。同時，集團積極響應聯交所披露溫室氣體排放的要求，盡可能全面統計溫室氣體的產生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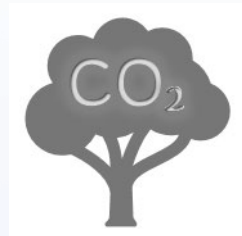
生產過程中無可避免會產生廢氣，集團亦著力減低所生產的廢氣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在過去一年，我們在工廠車間安裝了抽風及排風裝置，將廢氣經管道統一收集，再經過活性炭裝置系統進行中央處理，以確保處理後外排濃度符合《工作場所有害因素職業接觸限值》(GBZ2-2002)要求。

集團瞭解商業差旅當中的長途運輸會增加能源消耗，以至碳排放的上升，對此深圳廠房盡量減少出差或避免需要經過長途旅行的會議，以降低長途旅程而導致的碳排放。而香港方面則由於工作性質，基本上出差頻率不高。

在報告期內集團氮氧化物排放量約132.02千克、硫氧化物排放量約0.68千克及顆粒物排放約12.57千克。另外，在報告期內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4,451.8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氮氧化物排放量：132.02 千克  
 硫氧化物排放量：0.68 千克  
 顆粒物排放量：12.57 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量：4,451.8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3.6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員工

**廢棄物管理**

集團致力減少營運中所產生廢棄物，我們制定有效的管理及監察制度。集團採取3R的廢棄物管理策略，盡可能減少廢物的產生(Reduce)、在處置廢棄物前會考慮重用(Reuse)及回收(Recycle)，以履行我們對廢棄物管理的承諾。

集團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源於員工在深圳廠房生活區產生的垃圾，故此，我們的深圳廠房為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會收集廢棄及剩餘的金屬材料以作其他生產使用，以及進行垃圾分類，將有用的資源收集，再交到認可的回收公司處理，例如：屬一般固體廢物的邊角廢料、廢次品、包裝廢料等，則交由環衛部門處理或由廠家回收利用。

集團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由超聲波清洗工序所產生的含清洗劑廢液，SMT、焊接過程使用錫條為焊劑時產生的含鉛錫渣、設備維護保養過程中產生的廢機油、含油抹布等廢物等。為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集團堅持定期評估生產流程，找出有害廢棄物產生的源頭，制定減少有害廢棄物的行動計劃。而需棄置的有害廢棄物則交由有危險廢物專業處理資質的機構集中處理，並確保其嚴格遵守《廣東省危險廢物轉移報告聯單管理暫行規定》。



有害廢棄物總量：950.00 千克  
無害廢棄物總量：71,050.00 千克

### 3.1.2. 善用資源

為更有效及審慎地使用所有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天然資源，我們訂立了《節約能源政策》、《日常營運節約用水政策》、《綠色辦公室資源政策》等，更為員工提供了更具體的能源、水及包裝物料的管理建議及措施。

#### 節能降耗

集團認為吸納新技術及設備，有助提高生產效率的同時，亦可促進環保表現，減少耗能。過去集團實施多項針對性節能改造工程，以進一步降低能源消耗量。我們過去的LED燈改造項目，經多次測試後發現可節省電力約66%，可以為集團減少每年18.32萬元人民幣的電力開支。我們亦不定期檢查各項設備的狀況，做好維修保養，減少由於機械老化而導致的能源浪費。

集團過去一年的總耗電量約為：



總耗電量：4,607,200.00 千瓦時  
總耗電量密度：3,767.13 千瓦時／每名員工

#### 節水增效

水是生命泉源，也是日常生活與我們息息相關的伙伴，集團明白水資源的珍貴，我們定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以有效地節約食水。集團的生產過程中沒有使用任何水資源，我們的用水來源主要為員工的生活用水，故此我們積極向員工推行節約用水的概念和加強對用水設備的維護檢查管理，以達至節約用水的目的。深圳廠房進行「水管滴漏」大檢查活動，全面杜絕水管滴漏的情況，以減少浪費用水。

集團過去一年的食水總耗量約為：



總耗水量：173,396.00 立方米  
 總耗水量密度：141.78 立方米／每名員工

#### 其他資源管理

除了主要的電力及水資源，集團亦十分關注其他的資源使用情況，例如包裝使用的塑料及辦公室用紙等。在包裝塑料方面，我們在符合要求下，盡可能減少生產時所採用塑膠包裝物料，在減少不必要的塑料用量的同時亦減少廢棄物的產生。而在辦公室用紙方面，過去集團用於打印的紙張眾多，且多為單面打印，現已改單面打印為雙面打印，提高紙張利用率。我們亦提倡無紙化辦公，推行綠色辦公。

#### 3.1.3. 推動綠色營運

集團積極將環境責任融入到企業日常經營行為中，對此公司提倡綠色營運及綠色採購政策，以減低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消耗。

#### 清潔生產

為展現集團在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深圳廠房已於2012年12月取得《清潔生產證書》，清潔生產項目包括改進生產、維護各設施工藝、替換材料、節約自然資源、材料回收和重用，以減少和消除所有類型的耗費，包括水和能源。隨著生產技術水平和管理水平的不斷提高，將會出現更加先進清潔安全的生產技術和設備，集團的其他工作區域仍存在著許多清潔生產機會，因此，深圳廠房將不斷推進清潔生產，不斷研究，開發和應用新的清潔生產技術。

以下是深圳廠房2018年主要的清潔生產項目和實施情況：

- 質量管理體系：2018年3月工廠通過ISO 9001:2015 (升版2015)質量管理體系證書
- 社會責任證書：2018年5月工廠通過BSCI (Business Social Compliance Initiative)社會責任證書(Grade C – Passed)
- 改善空氣質素：2018年1月全廠安裝空氣清新機
- 推行RoHS3
- 精益生產：改善項目超過50個，例如，自動圖像識別測試機，可同時為4台產品進行測試，並提升產能70%

### 環境教育

集團積極向供應鏈宣揚對可持續發展，在與持份者的會議時，經常推廣「減少碳排放」的重要性，以及在產品的宣傳刊物中，介紹產品對環保的好處。集團亦重視員工的環保培訓，每年第一季度深圳廠房由人事部組織各部門提出年度培訓需求，由人事部制定《年度培訓需求一覽表》交總經理批准後分發相關部門，並會就此表實行環保培訓予不同部門的員工。我們亦鼓勵員工於辦公時間參加環保講座，以提高他們對環境保護的意識。

### 環保採購

制訂了《環保採購》政策，在符合我們要求的條件下，優先選用環保物料。同時亦要求供應商獲得ISO 14001環保管理系統認證。而集團推行全環保製程，我們所使用的材料、工藝、設備，均須符合RoHS、REACH及Halogen Free的要求，務求消除使用有毒有害物質產生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倡導綠色辦公

我們為辦公室營運訂立綠色辦公室措施，包括：在各電源控制位置貼上提醒標示；春秋兩季儘量以開窗通風為主，減少空調的使用；設定空調系統，保持辦公室室內溫度為25°C；每日在完成工序後，安排員工清潔地面，以減少塵埃產生，避免做成空氣污染；建立辦公OA輔助系統，減少紙張流轉申請；實施無紙化辦公，在工作溝通中儘量以郵件溝通，招標檔中儘量減少紙張列印，紙張循環利用，減少用紙。我們亦不定期進行內部溝通，以加強落實該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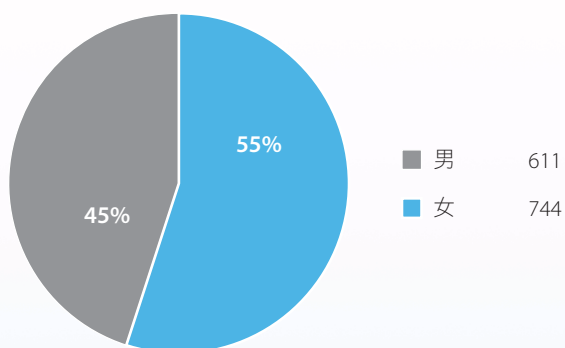
### 3.2. 協同共創

#### 管理方針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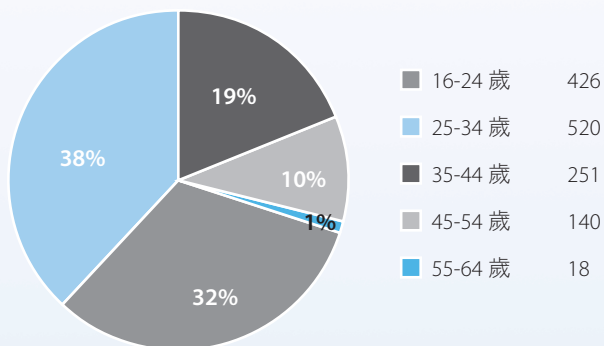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吸納、保留及栽培員工的能力，集團深明人才有助集團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亦會關心僱員的事業發展與身心健康，為此積極推行不同計劃及措施，致力為僱員及客戶提供最佳的待遇，並堅守互相尊重和諧共融的信念以達致成為「最佳僱主」的目標。

集團過去一年的僱員概況：

深圳廠房員工性別分佈



深圳廠房員工年齡分佈



### 3.2.1. 平等僱傭

#### 管理方針及政策

集團在僱員管理方面，一直奉行多元化及非歧視性的人材管理政策，不論在招聘、晉升及薪酬調整中確保每位工作應聘者和員工均擁有公平的機會及權利，以及在過程中無任何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我們透過專責的人力資源委員會定期檢討和改善有關政策，確保它們符合本地法律的要求和行業準則。

#### 招聘與解聘

集團致力確保招聘過程中的公正性，我們制定了《人事、后勤》制度，規範招聘程序，確保招聘的對象無性別、地域、戶口等區別，亦不會因民族、籍貫、性別、語言、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視。香港辦公室在僱傭政策方面完全遵守香港法律法規，包括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

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我們制定了《退休政策》及《賠償政策》，集團會按照相關法例要求在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為員工辦理退休手續，以及根據相關勞動法辦理任何解僱手續。而當發生工傷意外事故，集團會根據相關法例作出合理賠償和妥善的處理。

#### 晉升通道

在晉升制度方面，我們會參照員工的工作表現、經驗及個人能力作為員工晉升的條件。為給予員工明確、具體及清晰的晉升階梯及準則，我們制定工作表現評價的標準、設立內部工作表現管理系統，並定期進行員工工作表現評估。

#### 員工福利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故此會根據內部制定的薪酬系統及審視市場的綜合情況，以及工作內容來判定員工的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調系統；此外，我們亦按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和勞動法標準制定深圳廠房員工福利，如為員工購買社會保險。另外，我們亦有提供醫療福利、住宿及膳食福利等；為保障員工的個人利益，我們亦允許員工設立福利委員會，以加強員工及管理層的溝通，除了工會外，員工亦可通過口頭、電話、書面的形式提出意見，保證員工和公司之間溝通渠道的暢通，收到意見後，我們亦會指定相關部門及時跟進、溝通、協調和解決。

#### 多元化生活

集團還注重身心健康，開展各種關愛員工活動，增加員工歸屬感，打造一個和諧的工作環境。故集團訂立了《生活平衡政策》，在廠區建設員工康樂設施，包括卡拉OK室、乒乓球、檯球、籃球、羽毛球和圖書閱讀室等，豐富了員工工餘生活；我們每年會根據全年的生產計劃安排和節假日的分佈情況，組織各類福利抽獎和文化娛樂活動，以調節員工生活，激勵員工，提高工作積極性，並加強員工的凝聚力。

集團會嚴格遵行相關的僱傭法例，期內未有因為違反與僱傭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 3.2.2. 職業健康與安全

#### 管理方針及政策

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源，我們不斷投入資源用於安全生產和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致力達致零工作意外的目標，以不同方面的措施防範引致員工職業病與工業傷亡的發生。我們備有完善的機制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事宜，包括識別營運時的固有風險，定期進行檢視及評估，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規。

#### 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

集團對於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方針是要建立健全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深圳廠房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同時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我們為員工提供足夠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及定期進行以推展場所安全文化，使他們能識別工作處所中的高危點及其應對方案；以及為僱員提供適當個人防護裝備，以減低工作上的風險，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及減少職業危害。

#### 工作場所之安全管理方案

集團的所有員工均需遵守集團的「安全規則」，章規訂明工作場所中不同角色的責任及應注意的安全事項；我們亦定期對集團現有工作場所中存在的危險因素進行識別和風險評價，確定必要的控制措施以消除和降低風險。集團在識別工作場所內的設備、設施、工作環境和危險物質時，按不同的危險源進行分類，並採取相應的控制措施。本集團亦成立了安全團隊，負責組織安全守則培訓、消防培訓與演練、安排健康體檢等，強化了全員安全防範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

### 員工溝通

集團十分歡迎及重視員工的意見，我們為員工提供多種渠道，讓他們表達關注，並與管理層溝通聯繫。而廠區內設有意見箱，讓員工可以匿名的形式發表意見，我們的人事部專責人員會就其意見進行跟蹤處理。我們亦鼓勵員工對公司的各種管理制度、管理方法提出有益的建議，一經採納，公司會視情況給與一定的獎勵。

集團會嚴格遵行相關的安全法例，期內未有因為違反與職業安全相關法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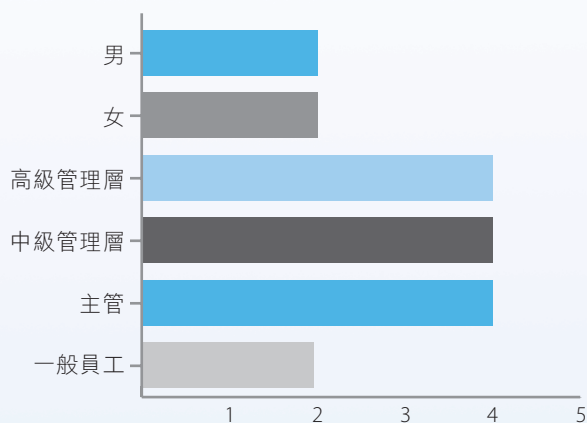
### 3.2.3. 培訓發展

#### 管理方針及政策

深圳廠房推行「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建立了《培訓控制程式》，鼓勵員工持續不斷地進修和發展，以提升團隊的價值及員工個人的職業素養，亦能為集團帶來更高的生產效率。深圳廠房每年第一季度由人事部組織各部門提出年度培訓需求，由人事部制定《年度培訓需求一覽表》。

工廠會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包括簡介集團的背景、簡介、設施、員工手冊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同時亦安排經驗豐富的員工進行職業技能指導，以加快員工了對集團的了解及對技術的掌握。

深圳廠房人員平均培訓時數



深圳廠房人員平均培訓時數

男	2
女	2
高級管理層	4
中級管理層	4
主管	4
一般員工	1.95



#### 培訓制度

集團為員工制訂了一系列職業發展計劃，當中深圳廠房訂立了一套培訓制度如下：

1. 工廠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根據深圳廠房實際需要，按照業務的發展及個人能力，有計劃地對員工進行在職培訓，以協助員工在其職位上得到適當的發展。而從事技術工種的勞動者，上崗前必須經過培訓。
2. 員工享有參加培訓的權利，有機會接受培訓以及培訓他人的責任。員工除了積極參加深圳廠房和各部門組織的各項培訓外，重點在提高專業知識、工作技能和綜合素質方面時行自主學習，同時對自己的職業發展作出具體規劃，並在直接領導和公司主管部門的指導下實施。
3. 如深圳廠房為員工提供專項培訓費用，及對其進行專業技術培訓的，員工應當按照深圳廠房的安排從事相關技術工作，並對深圳廠房其他員工承擔相應的內部培訓和輔導工作。
4. 根據公司業務發展情況，深圳廠房將有計劃地組織主管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到國外考察培訓。

香港總部辦公室如員工有培訓發展需求，可向部門主管申請後參加外部的培訓課程，並向公司報銷培訓費用。

#### 3.2.4. 權益保障

##### 管理方針及政策

集團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禁止僱傭童工；在面試求職者之前，首先查驗證件，核實身份，防止童工借用他人證件求職；在辦理員工入職手續時，再次查驗證件，核實身份，無身份證件，一律不予錄用。

另外，集團亦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禁止一切形式的強迫勞動；與所有員工在平等自願的基礎上簽訂勞動合同或實習協議（針對實習生）；絕不扣留員工的居民身份證、暫住證和其他證明個人身份的證件；嚴禁任何部門、任何人對員工進行體罰、毆打、搜身和侮辱，以及鎖閉工作場所和員工集體宿舍限制員工人身自由；亦嚴禁任何部門、任何人以暴力、威脅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強迫員工勞動。

我們亦設立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匯報機制，以及監察供應商和分包商及其員工的童工及強制勞動事項。我們會盡一切的努力，採取所有措施，確保集團符合國際及當地的勞力標準。

於報告期間，集團未有發現聘用童工及違反強制性勞動相關的法規。

### 3.3. 營運承擔

深圳廠房致力推行共融、符合道德和可持續發展的採購常規。深圳廠房運用強大的購買力，預期可為合作夥伴及業務所在社區創造長遠價值，最終為股東、客戶及社區帶來最大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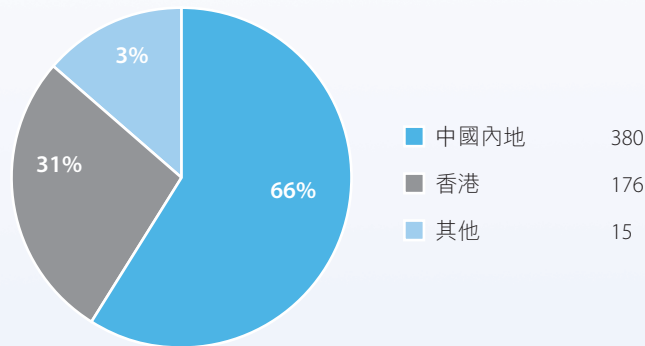
#### 3.3.1. 夥伴關係

##### 管理方針及政策

集團致力打造與供應商互利共贏的供求合作關係，進而為行業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深圳廠房制定和執行《供應商評審管理程序》和《採購管理程序》對外部供方和其提供的過程、產品和服務進行管理，以確保其不會對集團向客戶穩定地交付合格產品和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採購部會同相關部門根據對滿足要求的影響程度確定並實施對外部供方(供應商)的評價、選擇、績效監測以及再評價的準則，並保留這些活動和由此引起的任何必要措施的相關記錄。

供應商數量



深圳廠房對於各類型供應商會有不同的準則，但大致是就供應商的檢驗、測量及試驗產品之能力、品質系統管理體系保證能力及符合法律要求如有害化學物質限制的要求等各方面作出評審，合資格的供應商才會被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內。

深圳廠房亦定期進行監察、審計及考核，以評估供應商的現，採購部亦負責每半年召集相關部門召開供應商評審會議，決定供應商是否可繼續定為合格供應商，我們會將評審結果分級，集團會優先採用優秀的供應商。

#### 資訊保密

我們深信，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及集團的內部商業訊息是集團與客戶及股東建立互信關係的關鍵。因此，深圳廠房建立了《保密及競業限制協議》，我們根據不同崗位的需要，要求有關人員簽訂書面協議，有關員工須嚴格遵守本企業保密制度，防止洩露企業商業秘密及客戶的資料；除非經集團或客戶的書面同意，員工不得洩露及使客戶的資料，以及不得利用商業秘密進行新的研究和開發；在競業限制協議的有效期限內，員工不得在生產同類且有競爭關係的產品的其他企業內任職。

### 3.3.2. 客戶健康及安全

#### 管理方針及政策

集團的品質政策，一直以「品質為先，客戶為尊，持續改進，追求卓越」為標準。為提供可靠及優質的產品，集團致力於建立和維持ISO 9001品質體系，並持續改進，從而滿足顧客的要求；並在經營過程中，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行業的質量標準，提高質量管理水準，保障客戶基本權益。

#### 品質管理體系

深圳廠房於去年已通過質量管理系統之最新版本的認證，秉承持續改善，與時並進的理念，以最新國際認可品質標準作為至佳服務水準的基礎。深圳廠房的品質方針和目標通過全員培訓和宣傳，已被全體員工所理解並實施；此外，我們亦制定和實施《管理評審管理程序》，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管理評審，以確保品質管理系統是適宜的、充分的和有效的，並與公司的戰略方向保持一致。

### 產品質量及安全

為確保產品達到客戶的合理預期，深圳廠房制定並執行《訂單評審管理程序》以確定評審產品和服務達到法律法規、客戶及集團對品質要求及規定。我們的品質部會負責在適當階段驗證產品和服務，以檢視其是否得到滿足及符合有關要求。而為確保產品達到行業及國家安全標準，我們會以明確的、有效的方法來進行產品的測試，保證產品符合品質及技術的要求，及時糾正嚴重性問題，確保符合品質及技術要求的產品才可付運給客戶。

### 售後服務

客戶的意見是推動集團向上的最大元素，故此我們致力與客戶溝通，瞭解他們的要求，從而改善我們的產品與服務。集團會透過探訪及向客戶發出《客戶滿意度調查表》進行調查，以瞭解客戶要求；而集團的市場部會負責定期檢討客戶對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意見，明確定出可以改善及增加客戶滿意度的措施。而當有需要時，集團會為客戶提供產品售後維修服務，故此我們制定和實施《維修服務管理程序》。

### 公平宣傳訊息政策

集團明白廣告及銷售描述的重要性。因此，我們訂立了《公平宣傳訊息政策》，以規範我們市場部所有員工，須在銷售時向客戶提供準確及真實訊息，確保推廣實施效果，規避過程中的相關法律風險。深圳廠房亦有提供服務及／或產品認知培訓予相關員工，如銷售員及客戶服務員等，確保他們於銷售過程中提供準確的資訊。

### 尊重知識產權

集團竭力保護知識產權，拒絕提供違反版權或知識產權的產品或服務。集團承諾只使用正版產品，我們的採購經理均會對需採購的項目進行審核，以防止集團購了違法的產品。在生產方面，我們的工程經理會負責審核每項的設計，絕不會採用未經第三方授權的相片及設計。

### 3.3.3. 企業治理

#### 管理方針及政策

為樹立一套企業道德文化及常規做法，本集團已按照監管機構頒佈之相關法律、法規及指引制定了嚴格的防止貪污及防止洗黑錢政策及程序。集團在僱用合約內，訂明所有員工均須遵守商業道德準則，不可有任何貪污、利益衝突及賄賂行為。此外，為了提高員工對維持內部公正的意識，本集團亦已制定了一項舉報政策，藉此作為一項內部監控的有效機制，並為員工提供舉報的管道及指引。任何員工只要出現違紀行為，將根據行為後果影響程度按照集團內部制度給予處罰，若行為觸犯法律的，將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處理，絕不姑息。

### 3.4. 回饋社區

集團深明我們的責任不僅在於對社會經濟作出直接貢獻，更包含了我們的業務營運和公益項目，對整體社會帶來的影響和效應。集團主動聯絡與集團的企業責任概念相似的社區團體，以瞭解社區的需要。除此之外，工廠亦設立緊急援助機制，應付突發的災難援助活動，例如成立災難援助基金等。

### 3.5. 獎項與嘉許

集團在報告期內獲得2018年燕羅街道辦事處的業產值突出貢獻單位及企業出口突出貢獻單位等兩個獎項。

數據表現摘要(深圳廠房)

環境

污染排放物	單位	
<i>廢氣排放物</i>		
氮氧化物排放量	千克	132.02
硫氧化物排放量	千克	0.68
顆粒物排放	千克	12.57
<i>固體廢棄物</i>		
有害廢棄物	公斤	950.00
有害廢棄物密度	公斤／每名員工	0.78
無害廢棄物	公斤	71,050.00
無害廢棄物密度	公斤／每名員工	58.09
<i>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i>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451.84
直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80.51
能源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127.59
其他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3.74
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名員工	3.64
<i>能源使用</i>		
購買的電力	千瓦時	4,607,200.00
用電密度	千瓦時／每名員工	3,767.13
再生能源(太陽能)	千瓦時	64,339.00
再生能源使用密度	千瓦時／每名員工	52.61
汽油(流動源)	升	56,167.00
汽油使用密度	升／每名員工	45.93
柴油(固定源)	升	29,000.00
柴油使用密度	升／每名員工	23.71
食水用量	立方米	173,396.00
用水密度	立方米／每名員工	141.78
<i>包裝材料使用量</i>		
塑料	公噸	895.95
紙張	公噸	1,888.76
金屬	公噸	183.25
木材	公噸	58.91

社會

僱員	單位	
員工總人數	人數	1,355
<b>年齡分佈</b>		
16-24歲	人數	426
25-34歲	人數	520
35-44歲	人數	251
45-54歲	人數	140
55-64歲	人數	18
65歲或以上	人數	-
<b>性別分佈</b>		
男	人數	611
女	人數	744
<b>僱傭類型</b>		
全職	人數	1,355
<b>職能分佈</b>		
高級管理層	人數	8
中級管理層	人數	5
主管	人數	23
一般員工	人數	1,319
<b>人員流失</b>		
流失比率	百分比	4.51%
<b>年齡分佈</b>		
16-24歲	百分比	5.38%
25-34歲	百分比	6.19%
35-44歲	百分比	2.06%
45-54歲	百分比	0.60%
55-64歲	百分比	0.00%
65歲或以上	百分比	0.00%
<b>性別分佈</b>		
男	百分比	5.37%
女	百分比	3.80%

社會

<b>健康與安全</b>		
因工作關係死亡人數	人數	0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日	0
<b>培訓與發展</b>		
總培訓時數	小時	2710.00
平均受訓時數		
男	小時	2.00
女	小時	2.00
高級管理層	小時	4.00
中級管理層	小時	4.00
主管	小時	4.00
一般員工	小時	1.95
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比率		
男	百分比	100%
女	百分比	100%
高級管理層	百分比	100%
中級管理層	百分比	100%
主管	百分比	100%
一般員工	百分比	100%
<b>供應商數量</b>		
中國內地	間	380
香港	間	176
其他	間	15
<b>產品責任</b>		
產品因健康與安全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百分比	0
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個案	0
<b>反腐敗</b>		
於匯報期內對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次數	0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奉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致力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並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穩健發展非常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情況除外，其因由及理由詳述於下文。董事會將會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致力確保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常規，以保障及全力提升股東利益。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目前由林賢奇先生兼任。董事會相信，委任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能令本集團享有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並可更有效益地規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林賢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之情況，並將於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時，委任兩名董事分別擔當上述職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對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此外，董事會亦就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設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

###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長期企業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亦負責批核全年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毋須特定留待董事會處理之事宜以及必然有關本集團日常運作之事務，則在個別董事之監督及主席之領導下，委派管理層處理。

劉斐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除此之外，本公司之董事會年內概無其他變動。董事會現時包括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林賢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楊寶華女士
- 劉靖女士
- 林子泰先生
- 蘇健鴻先生
- 孟飛先生(暫停執行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 范仲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彭廣華先生
- 丘銘劍先生
- 嚴元浩先生
- 連金水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暫停孟飛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直至本公司能夠聯絡到孟先生為止。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林賢奇先生為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寶華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林賢奇先生之配偶。林子泰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林賢奇先生和楊寶華女士之兒子。除此之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直接親屬關係。

本公司主席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資歷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所有董事均具有擔任董事職務所需之豐富經驗，足以有效益及有效率地執行職責，而所有董事對本集團事務均投入了足夠的時間，並充分關注有關事務。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卓越人才，具備會計、財務、法律、全球貿易事務及商業管理等領域之學術及專業資格。彼等為董事會帶來財務、監管及商業等方面之豐富經驗及技能，有助本集團實行有效之策略性管理。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透過正式委任書委任，當中列明彼等各自的委任條款及條件。范仲瑜先生之任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而有關任期於其後每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丘銘劍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丘銘劍先生之任期於其後每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彭廣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彭廣華先生之任期於其後每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嚴元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彼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嚴元浩先生之任期於其後每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連金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及彼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連金水先生之任期其後將每年存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有效益地作出獨立判斷，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函，當中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董事獨立性評估指引之標準。

董事會計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全體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全體會議，而董事會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林賢奇先生	4/4	1/1
楊寶華女士	4/4	1/1
劉靖女士	1/4	0/1
林子泰先生	3/4	1/1
蘇健鴻先生	3/4	1/1
孟飛先生***	2/4	0/1
<b>非執行董事</b>		
范仲瑜先生	3/4	1/1
劉斐先生**	3/4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彭廣華先生	4/4	1/1
丘銘劍先生	4/4	1/1
嚴元浩先生	4/4	1/1
連金水先生	4/4	1/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了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且概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 劉斐先生之辭任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並有權出席年內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暫停孟飛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直至本公司能夠聯絡到孟先生為止。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有責任秉承誠實、勤勉及謹慎的態度，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據行事。各董事均須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就董事所討論之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披露其於當中的權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倘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得就批准該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上述年內定期召開之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在其他情況下(如有特別事項須交由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年內，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董事有權取得本集團所有資料，並可在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二零一八年，概無任何董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須編備會議記錄，記錄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及所作出決定，而有關記錄將於董事要求時予以提供，以供查閱。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之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企業事務而產生之責任。投保範疇會每年檢討。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面對任何申索。

###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而由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載列的職能。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亦信納全體董事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而言，全體董事獲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彼等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前至少3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議有關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便彼等詳細審閱及提出意見。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有關會議記錄會公開予彼等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董事會亦確保及時獲提供適當形式及質素之議程及所有必需資料，以便董事履行職務。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各董事亦有權取得所有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作出知情及有根據的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每位新任董事均會收到一份詳盡資料，有關資料涵蓋本集團之業務及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其充分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董事亦定期獲簡介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報讀由專業團體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全面專業發展課程或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相關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亦會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委聘一家專業培訓機構，為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董事責任及資料披露之培訓。全體董事均遵守守則條文A.6.5之規定，並提供培訓紀錄如下：

	培訓類型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 專題討論會
<b>執行董事：</b>		
林賢奇先生	✓	✓
楊寶華女士	✓	✓
劉靖女士	✓	✓
林子泰先生	✓	✓
蘇健鴻先生	✓	✓
孟飛先生	✓	✓
<b>非執行董事：</b>		
范仲瑜先生	✓	✓
劉斐先生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彭廣華先生	✓	✓
丘銘劍先生	✓	✓
嚴元浩先生	✓	✓
連金水先生	✓	✓

全體董事均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加任何合適培訓，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 董事之委任及重新選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

劉靖女士、林子泰先生、孟飛先生、范仲瑜先生、彭廣華先生及連金水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委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選舉而獲委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選舉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三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就終止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而言，任何一方就此給予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三個月。任何一方終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事宜之通知期不得少於一個月。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至少有五名成員，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現任主席為林賢奇先生(董事會主席)，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提名有關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集團的表現裨益良多，故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要素。在決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全體董事均以用人唯才之原則予以委任，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化層面，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林賢奇先生	1/1
楊寶華女士	1/1
彭廣華先生	1/1
丘銘劍先生	1/1
嚴元浩先生	1/1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至少有五名成員，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他現有成員包括林賢奇先生、楊寶華女士、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兩人。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轉授責任，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提供與表現掛鈎薪酬之可行性；
- (c) 因應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薪酬；
- (d) 檢討及批准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有關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按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若並非按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則該等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對本公司而言並非超額支付；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按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若並非按照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任何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g) 就上市規則第13.68條項下須獲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向股東提供投票建議；及
- (h)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曾舉行一次會議，會上曾討論及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花紅支付政策及薪酬調整趨勢。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林賢奇先生	1/1
楊寶華女士	1/1
彭廣華先生	1/1
丘銘劍先生	1/1
嚴元浩先生	1/1

應付董事之酬金取決於彼等各自之僱傭合約之合約條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最高薪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招攬、挽留及鼓勵具有才幹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之激勵措施。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9及50頁之董事會報告內。

購股權計劃為期十年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六日屆滿。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起一直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現時另外兩名成員為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彭廣華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及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兩人。於回顧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彭廣華先生	2/2
丘銘劍先生	2/2
嚴元浩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關係

- 主要負責就獨立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獨立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獨立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就獨立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核委員會應確保獨立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或客觀性；

#### 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編製刊發)之完整性，並於送呈董事會前，審閱上述各項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之人士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兩次；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獨立核數師提出之事項；及
  - (iii) 審核委員會應討論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獨立核數師可能擬討論之任何其他事項(在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如需要)之情況下)；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 (f) 本公司之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就此所作之陳述，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h)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之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檢討內部審計計劃，並確保內部及獨立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 (k) 檢查獨立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獨立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獨立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 (m)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出現之不適當地方不記名提出疑問之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之安排，以便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之調查及進行適當之跟進行動；
- (n) 擔任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o)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亦確保，本公司董事已對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等方面進行年度檢討。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核數師會面。

###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執行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執行委員會現任主席為林賢奇先生，其他現任成員包括楊寶華女士及公司秘書。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為就任何20,000,000港元以上之投資機會、付款或擔保作研究、評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安永負責審核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作出獨立意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及應付安永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主要包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費用分別為2,090,000港元及310,000港元。

###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監督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每一財務期間財政狀況及該期間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業務及與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及獨立核數師對股東須承擔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1及6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重大存疑。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設立內部控制系統是為了讓董事監控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保障集團資產、就欺詐及失誤提供合理之防備，以及管理未能達到本集團目標之風險。執行董事會密切監控業務活動。本集團會不時更新及改善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進行內部控制系統之年度檢討，確保內部控制系統行之有效及足夠。本公司會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以討論財務、運作及風險管理控制。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內部控制系統，評估其是否足夠、有效及合規。董事會信納有關系統行之有效，並已採取合適行動。

董事會須負責評估及釐定其為了達致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且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系統。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和董事會活動符合效率和效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會議文件，並適時發送該等文件予董事和各董事會委員會。公司秘書亦會就董事在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和內幕消息等方面之責任向彼等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之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

至於本集團之秘書職能，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正式會議記錄。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福祥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披露所有所需資料，並利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匯報。該等渠道包括(i)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表達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平台；(iii)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舉行會議；(iv)本公司適時回覆股東之查詢；(v)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過戶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及(vi)在有需要時，本公司將刊登自願性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各股東提供溝通良機。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文件會在有關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個完整工作天寄予股東，而上述通告亦會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會上主席及董事將會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

### 股東權利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建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下述程序向本公司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關於提名某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事宜，請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程序。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郵寄至香港威非路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披露一切所需資料。本公司於其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ltronics/index.htm>上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和重要訊息。本公司亦會適時回覆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會見股東及回應股東提問。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

附註：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 聯絡詳情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威非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4樓408室

傳真：(852) 2977 5633

電郵：roger.leung@alltronics.com.hk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為其集團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塑料模具、塑料及其他電子產品元件、買賣生物柴油產品以及提供節能業務解決方案及營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投資物業業務營運，該業務分部之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終止經營業務披露。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務回顧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須提供之年內業務詳情(包括本集團之業務回顧、使用關鍵財務表現指標作出之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及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之揭示)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之「主席報告」及第5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之詳情亦載於上述部份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有關本集團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7頁。本公司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關係之描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8頁「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及第53頁「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已按照國際環保準則制定若干政策，並已採納環保生產，在提升能源效益之同時，亦減低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本集團之生產工廠已通過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31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從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之重要性。年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行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致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達成即期及長期業務目標至關重要。年內，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任何嚴重及重大糾紛。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年內，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401,000港元。

### 年內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分派或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必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之債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33,0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8,355,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法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2頁。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於年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能夠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就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iii)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及／或分包商。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之股份總數10%（「一般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致使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儘管有上述規定，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若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會授出有關購股權。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各承授人必須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該期間可由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超過十年結束（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之限制）。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為1港元。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之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間。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為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i) 股份之面值；
- (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相關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為授出之日（「開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或
- (i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即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效力。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仍未獲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4,962,02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4.8%。

## 本公司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賢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寶華女士  
 劉靖女士  
 林子泰先生  
 蘇健鴻先生  
 孟飛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暫停執行董事職務)

### 非執行董事

范仲瑜先生  
 劉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廣華先生  
 丘銘劍先生  
 嚴元浩先生  
 連金水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暫停孟飛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直至本公司能夠聯絡到孟先生為止。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條，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丘銘劍先生及嚴元浩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合約詳情(除指明者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同，現概述如下：

- (i) 各份服務合約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存續，直至根據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合約，任何一方皆可透過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 (ii) 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月薪現時分別為439,961港元及122,625港元，並可享有不超過本集團溢利總額10%之酌情花紅；及
- (iii) 本集團為林賢奇先生提供董事宿舍，現時月租為150,000港元。

劉靖女士之初步委任年期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劉靖女士目前之月薪為55,125港元。

孟飛先生之初步委任年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孟飛先生目前之月薪為52,500港元。

本公司並無就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與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林子泰先生及蘇健鴻先生目前之月薪分別為151,192港元及114,854港元。

范仲瑜先生之初步委任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劉斐先生之初步委任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丘銘劍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銘劍先生之任期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彭廣華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之任期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嚴元浩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之任期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連金水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連金水先生之任期其後將每年續任，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

###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之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具效力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之指明企業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已發行股本%
林賢奇先生	好倉	6,082,922	-	439,740,000 (附註1)	445,822,922	47.12
楊寶華女士	好倉	-	445,822,922	-	445,822,922	47.12
劉靖女士	好倉	95,509,600	-	-	95,509,600	10.09
林子泰先生	好倉	3,018,708	-	-	3,018,708	0.32

附註：

- 439,740,000股股份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該公司由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分別擁有95%及5%之權益。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
- 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 林子泰先生乃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購股權。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相聯法團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之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林賢奇先生	好倉	950	-	-	950	95.0
楊寶華女士	好倉	50	-	-	50	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任何權利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予以披露。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亦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惟僅為了確保相關附屬公司擁有超過一名股東。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權益性質			
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439,740,000	實益擁有	439,740,000	46.48	
劉靖女士	好倉	95,509,600	實益擁有	95,509,600	10.09	
Wealth Channel Global Limited (「Wealth Channel」)(附註1)	好倉	41,313,564	實益擁有	41,313,564	4.37	
Diamond Pa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Diamond International」)(附註1)	好倉	41,313,56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13,564	4.37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權益性質			
Diamond 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Diamond Investments」)(附註1)	好倉	41,313,56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13,564	4.37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投資」) (附註1)	好倉	41,313,56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13,564	4.37
佳擇國際有限公司(「佳擇」)(附註1)	好倉	41,313,564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313,564	4.37
Liji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好倉	94,611,636	實益擁有	94,611,636	10.00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華融國際」)(附註1及2)	好倉	135,925,2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925,200	14.37
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 (附註1及2)	好倉	135,925,2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925,200	14.37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附註1及2)	好倉	135,925,2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925,200	14.37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附註1及2)	好倉	135,925,2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5,925,200	14.37

附註：

- (1) 本公司41,313,564股股份由Diamond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之Wealth Channel實益擁有。Diamond International由Diamond Investments全資擁有，而Diamond Investments為華融投資全資擁有之公司。佳擇於華融投資擁有50.99%的權益。佳擇為華融國際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2) 本公司94,611,636股股份由華融國際全資擁有之Liji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華融國際由華融置業擁有88.1%權益，而華融置業為中國華融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擁有中國華融約67.75%的股本權益。因此，華融國際、華融置業、中國華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可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合共135,925,2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之購貨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 購貨額

—最大供應商	2.4%
—五大供應商合計	9.3%

#### 銷售額

—最大客戶	33.8%
—五大供應商合計	57.7%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楊寶華女士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訊電子有限公司(「華訊電子」)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楊寶華女士向華訊電子提供為數2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8%計息。華訊電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悉數償還貸款及利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貸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且貸款無需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故貸款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若干其他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以下由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集團進行之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立及/或仍然持續進行，而本公司已就此作出相關公佈(如需要)。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Profit Home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Home」)租用董事宿舍，月租為150,000港元，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Profit Home訂立重續租賃協議，月租150,000港元，租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楊寶華女士及林子泰先生均為Profit Home董事，分別持有其60%及20%股權。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賢奇先生之配偶。林子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賢奇先生及楊寶華女士之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用宿舍之租約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計算上述關聯交易適用的百分比率不足5%，且全年應付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交易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因此毋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關連交易乃(a)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訂立；及(c)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經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獨立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林賢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惟本公司之日常運營及管理乃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控，以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至4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吸引、留聘及推動有才幹之人士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而制定及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後決定。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董事就其職務而執行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投購並維持合適之保險，為針對本公司董事而作出之潛在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無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確認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公眾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 獨立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致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3至151頁華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我們之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就我們之專業判斷而言，對我們審核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列各事項，有關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事項之描述於下文載列。

我們已履行我們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之責任。因此，我們之審核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就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準。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商譽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先前收購有關之商譽為11,670,000港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管理層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每年進行商譽減值評估。評估程序對我們之審核屬重大，原因是該流程複雜且涉及管理層判斷，並基於受預期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影響的預期平均毛利率、年度增長率、預期市場份額、收入及利潤發展等假設而作出。

商譽之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18。

#### 存貨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總額及相關陳舊存貨撥備分別為318,180,000港元及11,970,000港元，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貴集團存貨主要為可能因技術快速發展而遭淘汰的電子製成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管理層根據受預期未來市場及銷售訂單影響之預測存貨用途及估計售價等假設，評估陳舊存貨撥備。

存貨撥備之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22。

我們已通過檢查先前預測之準確性及支持相關假設之歷史憑證，檢測貴集團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期平均毛利率、年度增長率及預期市場份額等未來現金流量假設是我們通過比較歷史表現、尋求確證憑據以及就主要增長及假設諮詢管理層進行評估的。我們動用內部專家評估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等主要參數並就整體市場指標進行獨立評估。此外，我們評估管理層所作之敏感性分析是否充足並針對主要假設進行其他敏感性分析。

我們根據與主要客戶之現有合約，評估(其中包括)管理層作出之銷售預測及售價之分析及評估。我們亦評估存貨之預期待來用途，尤其是滯銷及陳舊存貨。我們檢測存貨項目樣本，以評定成本基準及存貨可變現淨值。我們亦審閱存貨撥備之基準、採用撥備政策之一致性以及記錄任何特定撥備之依據。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生控股有限公司與第三方盈泰控股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協議出售華生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Bonroy Limited。Bonroy及其附屬公司(「Bonroy集團」)從事投資物業業務。整宗交易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完成。

Bonroy集團的內容按年末出售組別呈列，其業績於綜合損益表內單獨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報。出售事項對我們之審核屬重大，原因是其影響綜合損益表、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包括重列過往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以作比較用途。有關Bonroy集團的計量主要根據外聘估值師對投資物業公平值作出的估值進行。

有關披露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我們取得相關買賣協議並瞭解出售事項在商業方面的合理性及買家的背景。我們邀請內部估值專家對投資物業公平值的估值作出評估。我們核查批准出售Bonroy集團事宜的股東會議記錄及批准有關披露將Bonroy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我們核查資產可供以現時狀況立即出售的標準及交易極可能滿足有關標準以及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及出售組別的披露載於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12。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貴公司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僅對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羅國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284,813	1,275,221
銷售成本		(1,098,871)	(998,655)
毛利		185,942	276,566
分銷成本		(18,648)	(20,715)
行政開支		(96,921)	(101,729)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8,707	(8,6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750)	(794)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7	17,963	8,370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已變現收益	7	18,406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328)	(688)
融資收入		3,728	3,897
融資成本	8	(15,618)	(10,02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	101,481	146,258
所得稅開支	11	(22,561)	(29,58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8,920	116,6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2	28,813	2,297
本年度溢利		107,733	118,969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4,241	110,998
非控股權益		3,492	7,971
		107,733	118,969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港元	港元
基本			
— 就本年度溢利		11.02港仙	11.73港仙
—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7.97港仙	11.49港仙
攤薄			
— 就本年度溢利		11.02港仙	11.73港仙
—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7.97港仙	11.49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	107,733	118,96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9,507)	13,67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29,507)	13,67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78,226	132,642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4,222	125,453
非控股權益	4,004	7,189
	78,226	132,64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8,660	240,1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570	1,620
投資物業	17	–	2,350,822
商譽	18	11,672	11,6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47,216	37,3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13,110	17,934
應收長期款項	20	8,367	17,804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21	2,273	–
遞延稅項資產	29	2,006	4,530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324,874</b>	2,681,82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306,213	246,341
應收貿易賬款	23	246,469	200,493
應收長期款項－流動部份	20	23,322	32,5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	302,939	177,038
已抵押存款	25	6,569	8,7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64,820	172,464
		<b>950,332</b>	837,58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12	2,647,636	–
<b>流動資產總值</b>		<b>3,597,968</b>	837,58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6	246,440	211,8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7	63,614	100,993
遞延收益		2,004	2,676
應付稅項		8,767	12,5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398,044	579,267
		<b>718,869</b>	907,37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2	2,621,453	–
<b>流動負債總值</b>		<b>3,340,322</b>	907,378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257,646</b>	(69,79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82,520</b>	2,612,02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	1,561,235
遞延收益		1,951	4,193
遞延稅項負債	29	789	497,735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2,740</b>	2,063,163
<b>資產淨值</b>		<b>579,780</b>	548,860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9,461	9,461
儲備	31	564,191	537,275
		<b>573,652</b>	546,736
非控股權益		6,128	2,124
<b>總權益</b>		<b>579,780</b>	548,860

林賢奇  
董事

楊寶華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資本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值
						贖回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30)	千港元 (附註3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56	281,593	5,799	16,714	(12,158)	42	194,470	491,716	(5,065)	486,651
本年度溢利	-	-	-	-	-	-	110,998	110,998	7,971	118,96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	-	-	-	-	14,455	-	-	14,455	(782)	13,67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455	-	110,998	125,453	7,189	132,642
發行紅股(附註30)	4,205	(4,205)	-	-	-	-	-	-	-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5,784	-	-	(5,784)	-	-	-
二零一七年之已支付中期股息	-	-	-	-	-	-	(28,383)	(28,383)	-	(28,383)
二零一六年之已支付末期股息	-	-	-	-	-	-	(42,050)	(42,050)	-	(42,0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1	277,388*	5,799*	22,498*	2,297*	42*	229,251*	546,736	2,124	548,86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461	277,388	5,799	22,498	2,297	42	229,251	546,736	2,124	548,860
本年度溢利	-	-	-	-	-	-	104,241	104,241	3,492	107,73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	-	-	-	-	(30,019)	-	-	(30,019)	512	(29,507)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019)	-	104,241	74,222	4,004	78,226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	2,069	-	-	(2,069)	-	-	-
二零一七年之已支付末期股息	-	-	-	-	-	-	(47,306)	(47,306)	-	(47,3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1	277,388*	5,799*	24,567*	(27,722)*	42*	284,117*	573,652	6,128	579,780

\* 該等儲備賬戶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564,1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7,275,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1,481	146,2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94,712	37,818
調整：			
融資成本	8, 12	132,799	121,712
利息收入	7	(3,728)	(3,897)
折舊	7	18,949	17,0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50	5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1,750	794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7	(17,963)	(8,370)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已變現收益	7	(18,406)	-
非流動預付款項攤銷	7	4,038	6,161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7	-	(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12	(89,550)	(121,1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7	(36)	1
議價購買收益		-	(6,263)
		<b>224,096</b>	190,179
存貨增加		(59,872)	(35,54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41,618)	(15,392)
應收長期款項減少/(增加)		9,202	(12,8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25,114)	(56,732)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2,914)	4,43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1,425)	9,752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213	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250,909	(10,773)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b>43,477</b>	73,779
已收利息		3,728	3,897
已付利息		(132,799)	(121,712)
已付稅項		(51,608)	(28,15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37,202)</b>	(72,18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	(24,165)	(28,762)
收購代價之所得款項	-	1,7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少	24,727	4
應收長期款項減少／(增加)	9,437	(14,263)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432
已抵押存款增加	-	(22)
收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2,2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3,925	1,445
	<b>11,651</b>	<b>(39,446)</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48,721	95,597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98,044)	(98,341)
已付股息	(47,306)	(70,433)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份	(408)	(1,006)
已抵押存款減少	2,151	-
	<b>5,114</b>	<b>(74,183)</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2,930	329,86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444	8,879
	<b>37,937</b>	<b>152,930</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現金結餘	64,820	118,438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	54,02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72,464
銀行透支	28	(19,534)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12	-
	<b>37,937</b>	<b>152,930</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買賣生物柴油產品、提供節能業務方案以及經營投資物業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控制，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46.48%之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48%)。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而最終控股方是林賢奇先生。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ltronic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Alltronics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華訊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華訊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總額為100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節能業務
華訊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總額為500,000港元之500,000股 普通股	-	100	從事研發、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
華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總額為10,000港元之10,000股 普通股	-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德訊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總額為2港元之2股普通股	-	100	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電子產品
德訊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註冊資本2,500,000美元	-	100	生產電子產品
泰榮環保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總額為10,000港元之10,000股 普通股	-	51	買賣生物柴油及提供具能源效益 之煤氣爐頭
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總額為1,000,000港元之 1,000,000股普通股	-	51	於中國製造塑膠模具、塑膠及電 子配件
華泰電器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於中國製造變壓器、電磁閥及其 他電子產品配件
陽江市華訊電子制品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5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製造變壓器、電磁閥及其 他電子產品配件
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60,000,000港元	-	100	為客戶提供節能業務解決方案
南盈科技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7,700,000港元	-	51	製造塑膠模具、塑膠及電子配件
南華匯盈科技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2,000,000港元	-	51	製造塑膠模具、塑膠及電子配件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宜春華訊電子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製造變壓器、電磁閥及其他電子產品配件
華生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於薩摩亞從事投資控股
Bonroy Limited	薩摩亞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創富日用品有限公司	香港	總額為10,000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	100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深圳市創潤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15,000,000美元	-	100	於中國投資控股
北京萬恆達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70,000,000元	-	100	於中國物業租賃

\* 該等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憑藉本公司對該等公司擁有之控制權，該等公司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股本投資及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按港元列值，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有權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被投資對象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主導被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被投資對象。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低於大多數的被投資對象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對象之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所採用者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將於該控制權終止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撤銷。

當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因素出現一項或多項變動時(不論本集團是否控制被投資對象)，則本集團會重新作出評估。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將入賬列為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入賬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於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若干修訂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以處理三個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支付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對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之修訂時的入賬。該等修訂澄清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整項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訂，令其成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股權結算交易入賬。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亦無預扣稅項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除了追溯應用對沖會計外，本集團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內適用年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呈報。

####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分類基於兩項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型；及工具之合約現金流是否指有關未償還本金額之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續)

#### 減值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從根本上改變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方式，以前瞻性之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本集團須就所有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不足金額以資產原始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採用簡易方法並記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採用一般方法並記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認為該等變動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說明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有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6。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變更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使用經調節的追溯採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買賣生物柴油產品、向客戶提供節能業務方案及經營投資物業業務。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釐清實體須將物業(包括在建中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預期該等修訂適用於實體首次採納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物業用途變動。實體須於其首次採納該等修訂當日評估所持物業的分類，並(倘適用)將有關物業重新分類，以反映該日的實際情況。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份)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款或收取預付代價款釐定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釐定初始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所應用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該等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澄清，一整套活動及資產要被視為一項業務，須至少包括可對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進程。一項業務在不計入產出所需的一切投入及實質性進程的情況下存續。該修訂移除原有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持續產出之能力的評估要求，轉而注重被收購的投入及實質性進程是否共同對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該修訂亦縮小產出的定義，注重向客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以及投資收入或一般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必須的進程是否具實質性，並增加一個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性測試，該測試可簡化評估一系列必須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業務。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修訂。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規定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盈虧。至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日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待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完成較廣泛的審議後，再行確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已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列載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供選擇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重估模型適用的某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以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及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歸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歸類，並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於應用該項準則時，可選擇進行全面追溯採用，或經調節的追溯採用。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規定，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年初結餘的調整，以及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於初始應用日期就租期於12個月內到期的租賃合約採用該準則允許的豁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作出詳盡評估。本集團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38,29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38,294,000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為重大性作出新定義。新定義訂明，倘資料遺漏、錯誤或模糊合理預期會對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依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具重大性。該修訂澄清重大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程度。倘錯誤陳述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具重大性。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修訂。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例外僅涵蓋權益法適用的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而未涵蓋尚未採用權益法的實質上組成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長期權益。因此，實體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用作該等長期權益。僅在確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減值的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其後適用於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修訂，並將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採用該修訂內的過渡規定就該等長期權益評估其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擬於採納該修訂後應用過去期間的重新呈列比較資料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在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因素(一般指「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尤其不包括與權益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處罰相關的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用稅項虧損、未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毋須採納事後確認時可以全面追溯調整法採納該詮釋，或於首次採納當日對期初權益作出調整而毋須重述比較資料，在有關採納的積累影響下可以採納追溯調整法採納該詮釋。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會進行調整以使任何不同的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之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之變動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該收購日期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現有擁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份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情況及相關狀況，評估將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分離被收購方所訂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由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將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隸屬該單位之部份業務已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有關業務所得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進行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於並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基於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經濟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在不同情形下適當的估值技術，為計量公平值獲取充足的數據，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
- 第三級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得出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當必須為資產(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大體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之資產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可反映貨幣時間間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之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費用類別內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於報告期末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資產(商譽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關聯人士

有關人士於以下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有關人士為該人士家族中之人士或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其達到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成本亦包括來自因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而產生之任何盈虧自權益轉出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須不時更換，本集團會將有關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估值乃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動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如按個別資產基準，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超逾虧絀之金額自損益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重估資產賬面值折舊與資產原成本折舊之差額，從資產重估儲備每年轉撥至保留溢利。出售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資產估值儲備相關部份乃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估計可使用價值。用於此用途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樓宇	2% – 3.23%
租賃物業裝修	16.67% – 20%或按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 – 20%
汽車	9% – 20%
辦公室設備	10% – 20%
傢俬及裝置	18% – 3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個部份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個部份，而每個部份均分開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的差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經營租賃的租賃權益，但不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者)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反映報告期末之市況。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計入所產生年度之損益表。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或存貨時，該物業其後會計之認定成本為改變用途當日的公平值。如本集團之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直至改變用途當日前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所述之政策將該物業入賬，而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則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所述之政策列作重估。由存貨轉為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於當日的賬面值與先前的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別須可按現狀實時出售，惟須符合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慣常條款及出售須具十分把握。分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出售後本集團有否保留所持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處理。自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予以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計利息)列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按已資本化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之租賃期及估計可用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於損益表內扣除，以於租賃期內按固定費率計算。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之資產入賬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經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初始以成本列賬，其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其後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份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就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實務中的簡易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份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載述的政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任何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遵循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在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該項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如下所述取決於其類別：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取消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債務工具：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息付款的現金流量。

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債務投資，其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方式計算。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取消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回流到損益表內。

#####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即股息隨附的經濟福利將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股本工具不受耗蝕評估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於金融資產獲初始確認時，會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算，而有關成本為收購金融資產應佔成本，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的情況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購買或銷售指須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規定的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所進行的後續計量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表內的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行政開支中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股權投資乃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當因為(a)合理之公平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是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之概率不能夠合理地評估和用於估計公平值，而導致不能可靠計算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時，該類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會評估於近期出售其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宜。在極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和意圖在可預見的期間或到期前持有該等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當下列情況出現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將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全數支付獲取的現金流量的義務；並屬以下情況之一：(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本集團在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之後，將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保證而導致持續參與時，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算。

####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本集團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相若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每個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靠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續)

##### 一般方法(續)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安排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本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增信安排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彼等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分類為下列階段，惟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則應用下文所述簡易方法。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及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簡易方法

就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份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就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實務時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易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易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份及租賃應收款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為選擇根據上述政策應用簡易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如果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個或多個事件對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某債務人或某組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不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的支付，彼等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表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顯著減少，例如，與拖欠相聯繫的欠款或經濟狀況改變。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會評估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個別客觀減值證據，或對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進行組合評估。倘本集團確定沒有客觀證據顯示所評估的個別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發生減值，則將該資產計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並對整個組別進行減值評估。已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計入整體減值評估。

所認別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金額透過使用撥備賬抵減，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的賬面金額累計，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利率。當實際上已沒有希望在未來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予以一併撇銷。

在後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撥備賬調整而增加或減少。倘撇銷金額在其後被收回，則收回金額會計入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是為在短期內回購，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在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僅於初始確認日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時指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損益表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

收購目的為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之負債的盈虧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盈虧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扣除的任何利息。

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當日且僅須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標準的情況下指定為該分類。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續)**

####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若貼現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當取消確認負債時及在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註銷或到期時取消確認。

倘現行金融負債以由相同借款人按極為不同條款作出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行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金額間的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倘且僅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時，方可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釐定。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活期存款，其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較低且為短期投資項目(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經減除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必不可少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推定)，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債務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會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於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提撥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根據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

- 因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惟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一切可減免的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可減免暫時差額的金額為限，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惟：

- 遞延稅項資產與因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下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當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時，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將減少至不再可能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並予以確認，致使有充裕應課稅溢利使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得以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計該資產變現時或該負債清償時所適用的稅率，該稅率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當本公司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之強制行使權利，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便會互相抵銷。

####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動金額，則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至客戶作為交換而有權獲得的金額估計。可變動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於可變動代價的有關不明朗因素其後解決時極大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份，可就將貨品或服務轉讓至客戶提供為期超過一年的融資，從而給客戶帶來重大利益，則於合約開始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按本集團與客戶間的獨立融資交易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融資部份，可給本集團帶來為期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規定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不就重大融資部份的影響作出調整的實務。

##### 銷售電子產品

銷售電子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特定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該等工業產品時)確認。

部份銷售電子產品的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批量回扣。退貨權及批量回扣導致可變動代價產生。

#####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 保養服務收入

保養服務收入按直線法於保養協議期內予以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期間或更短期間(如適當)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準備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股息隨附的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售出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間收取之估計日後現金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額之有關比率確認。

##### (c) 自能源管理協議獲得的收入

自能源管理協議獲得的收入會確認為銷售節能設備之收入及保養服務收入。

##### i) 銷售節能設備之收入

銷售節能設備獲得的收入於安裝工作及驗收程序完成以及本集團及客戶同意節能收益分享後確認為銷售收入(附註5)。

##### ii) 保養服務收入

保養服務收入按直線法於保養協議期內予以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續)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e)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後確認。

####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是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本集團已就該責任向客戶收取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倘客戶在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予該客戶前支付代價，則合約負債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支付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均須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該支付時在綜合全面損益表扣除。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員工制定強積金計劃之定額供款。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發生當期列為費用。借款成本包括企業就借入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內之企業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之企業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當時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之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盈虧與該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之盈虧確認(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一併處理。

為釐定於取消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初次交易之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多次預先付款或收款，本集團會就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末，有關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港元，其損益表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匯兌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該海外業務相關其他全面收益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於收購時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之持續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所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於未來需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旗下的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認為，根據對有關安排的條款及條件的評估，就此等以經營租賃出租的物業而言，本集團保留與此等物業擁有權有關的一切重大風險及回報。

#####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詳細評估該等交易所帶來之稅務影響及已記錄相應之所得稅撥備。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以計入所有稅務條例之變動。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將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於下文詳述。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1,6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67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與前瞻性資訊。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未來其可能發生的變化。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的變化和預測的經濟狀況很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之經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2,314,2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50,82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包括用作公平值計量及敏感度分析之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存貨撥備

本集團按照原材料之陳舊程度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計提存貨撥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識別存貨陳舊及估計售價，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則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年度之存貨賬面值及撥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種因素，如因生產之變動或改進，或因對資產所產生產品或服務之市場需求有變動使技術上或商業上已過時；預期資產使用、預期實質損耗及損毀、資產之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時，乃根據本集團於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之經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的估計，便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按照情況之轉變進行檢討。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238,660,000港元及240,11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遞延稅項資產

僅在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抵銷可能動用虧損的情況下，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數額時，須根據可能的時間、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水平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確認能源管理合約之收益

當安裝工作完成及本集團與客戶簽訂驗收及節能收益分享確認書後，本集團會確認能源管理合約收益(附註5)。節能收益分享的期限一般為60個月。本集團分享的節能收益確認為銷售節能設備及保養服務收入。

於釐定將予確認的保養服務收入時，管理層須估計年度保養成本及該服務的盈利能力，以估計將於能源管理合約開始時遞延之保養服務收入。實際保養成本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其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時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當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從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之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可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取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呈報業務分部：

- (a) 電子產品分部—製造及買賣電子產品以及電子產品之塑膠模具與塑膠及其他元件；
- (b) 生物柴油產品分部—於香港買賣生物柴油產品及提供具能源效益之煤氣爐頭；及
- (c) 節能業務分部—向客戶提供節能業務方案。

管理層會按營運溢利／虧損(扣除利息及稅項以及未分配經營成本前)之計算來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所有分部間銷售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所報告之所有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人士。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預付款項及按金及可收回稅項，原因為該等資產以組別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原因為該等負債以組別基準進行管理。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收益(附註6)</b>				
外部客戶銷售額	1,277,160	4,161	992	1,282,313
服務收益	-	-	2,500	2,500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1,277,160	4,161	3,492	1,284,813
<b>分部業績</b>				
營運溢利(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94,430	402	(9,120)	85,712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1,750)	-	-	(1,750)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17,963	-	-	17,963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已變現收益	18,406	-	-	18,406
融資成本	(15,613)	-	(5)	(15,618)
融資收入	1,317	-	2,411	3,728
所得稅開支	(22,561)	-	-	(22,561)
	92,192	402	(6,714)	85,880
未分配經營成本				(6,96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78,920
<b>分部資產</b>	970,186	3,308	70,582	1,044,076
未分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7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0,303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資產				2,647,636
資產總額				3,922,842
<b>分部負債</b>	716,100	196	4,336	720,632
未分配：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977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負債				2,621,453
負債總額				3,343,062
<b>其他分部資料：</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7,216	-	-	47,216
折舊及攤銷	(18,765)	(170)	(14)	(18,949)
資本開支*	24,096	-	69	24,165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17,963	-	-	17,963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已變現收益	18,406	-	-	18,406

\* 資本開支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b>				
<b>分部收益：</b>				
外部客戶銷售額	1,235,370	3,828	31,195	1,270,393
服務收益	-	-	4,828	4,828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1,235,370	3,828	36,023	1,275,221
<b>分部業績</b>				
營運溢利(扣除利息及稅項前)	147,223	422	1,728	149,373
應佔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794)	-	-	(794)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8,370	-	-	8,370
融資成本	(10,029)	-	-	(10,029)
融資收入	1,398	-	2,499	3,897
所得稅開支	(29,586)	-	-	(29,586)
	116,582	422	4,227	121,231
未分配經營成本				(4,55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16,672
<b>分部資產</b>				
未分配：	953,475	2,932	98,956	1,055,3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55
於二零一八年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投資物業 業務相關的資產				2,462,756
資產總額				3,519,401
<b>分部負債</b>				
未分配：	633,259	230	7,516	641,0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104
於二零一八年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投資物業 業務相關的負債				2,328,432
負債總額				2,970,541
<b>其他分部資料：</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324	-	-	37,324
折舊及攤銷	(16,627)	(185)	(6,367)	(23,179)
資本開支*	27,869	6	-	27,875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8,370	-	-	8,370

\* 資本開支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美國	608,175	606,986
香港	307,000	303,449
歐洲	228,146	197,437
中國內地	100,008	132,060
其他海外國家	41,484	35,289
	<b>1,284,813</b>	<b>1,275,221</b>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編製。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55,608	251,539
中國內地	67,260	2,425,752
	<b>322,868</b>	<b>2,677,291</b>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編製，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3,6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8,470,000港元)之收益乃來自單一外部客戶。該等收益與電子產品分部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貨物	1,282,313	1,270,393
保養服務	2,500	4,828
	<b>1,284,813</b>	1,275,221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物柴油產品 千港元	節能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轉讓之貨物	1,277,160	4,161	992	1,282,313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	-	2,500	2,50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b>1,277,160</b>	<b>4,161</b>	<b>3,492</b>	<b>1,284,813</b>

#####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 銷售工業產品

履約責任於工業產品交付時即告完成，賬款通常須於交付後30至90天內到期支付，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及批量回扣，從而導致可變動代價(須受限制)。

#### 保養服務

保養服務收入按直線法於保養協議期內予以確認。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b>748,796</b>	721,878
折舊	15	<b>18,949</b>	17,0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6	<b>50</b>	50
核數師酬金		<b>2,148</b>	2,050
非流動預付款項攤銷	24	<b>4,038</b>	6,161
(撤銷回撥)／撤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2	<b>(8,945)</b>	9,510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b>16,230</b>	17,67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9	<b>15,847</b>	17,860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b>257,385</b>	198,3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059</b>	1,031
員工福利及津貼		<b>14,412</b>	13,969
		<b>272,856</b>	213,382
議價購買收益		-	(6,263)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		<b>(17,963)</b>	(8,370)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已變現收益**		<b>(18,406)</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b>(36)</b>	1
外匯差異淨額		<b>(7,163)</b>	6,09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23	<b>328</b>	688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b>(1,346)</b>	(1,429)
應收長期款項利息收入		<b>(2,382)</b>	(2,468)

\* 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按17,9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70,000港元)入賬，原因為其他投資者對宜春宜聯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新投資。

\*\* 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已變現收益按18,406,000港元入賬，原因為出售網進流動科技有限公司的3,000股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5,594	9,969
融資租賃利息部份	24	60
融資成本總額	15,618	10,029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1,848	1,59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實物福利	13,259	12,237
酌情花紅	650	3,9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	78
	13,999	16,270
	15,847	17,860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丘銘劍先生	308	294
彭廣華先生	308	293
嚴元浩先生	308	293
連金水先生*	308	171
	<b>1,232</b>	<b>1,051</b>

本年度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連金水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sup>2</sup> 千港元	其他福利 之估計金錢 價值 <sup>1</sup> 千港元	僱主對退休 福利計劃 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b>執行董事：</b>						
林賢奇先生(附註i)	-	5,355	650	1,800	18	7,823
楊寶華女士	-	1,518	-	-	18	1,536
劉靖女士	-	662	-	-	-	662
蘇健鴻先生	-	1,422	-	-	18	1,440
林子泰先生	-	1,872	-	-	18	1,890
孟飛先生(附註ii)	-	630	-	-	18	648
	-	11,459	650	1,800	90	13,999
<b>非執行董事：</b>						
范仲瑜先生	308	-	-	-	-	308
劉斐先生(附註iii)	308	-	-	-	-	308
	616	11,459	650	1,800	90	14,61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sup>2</sup>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僱主對退休	總計
	袍金 千港元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之估計金錢 價值 <sup>1</sup> 千港元	福利計劃 的供款 千港元	
<b>二零一七年</b>						
<b>執行董事：</b>						
林賢奇先生(附註i)	-	4,963	3,155	1,800	18	9,936
楊寶華女士	-	1,419	200	-	18	1,637
劉靖女士	-	630	100	-	-	730
蘇健鴻先生	-	1,342	100	-	18	1,460
林子泰先生	-	1,733	300	-	18	2,051
孟飛先生(附註ii)	-	350	100	-	6	456
	-	10,437	3,955	1,800	78	16,270
<b>非執行董事：</b>						
范仲瑜先生	294	-	-	-	-	294
劉斐先生(附註iii)	245	-	-	-	-	245
	539	10,437	3,955	1,800	78	16,809

<sup>1</sup> 其他福利指本集團就董事宿舍所支付之租金。

<sup>2</sup> 酌情花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表現及董事之個人表現而釐定。

附註：

(i) 林賢奇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

(ii) 孟飛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孟飛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暫停。

(iii) 劉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

於本年度，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

###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年內，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959	3,209
績效掛鈎花紅	500	3,0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54
	<b>5,513</b>	6,263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b>3</b>	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所得稅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基準就產生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七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中國內地	10,553	21,059
當期－香港	11,050	11,6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3)	(319)
遞延(附註29)	1,221	(2,78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22,561	29,58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附註12)	65,899	35,521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88,460	65,107



## 11. 所得稅(續)

就除稅前溢利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經重列)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01,481		146,25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4,712		37,818	
	<b>196,193</b>		<b>184,076</b>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2,372	16.5	30,373	16.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8,965	4.6	10,888	5.9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 按5%計算預扣稅之影響	564	0.3	-	-
毋須課稅之收入	(8,179)	(4.2)	(3,049)	(1.7)
不可扣稅之開支	7,303	3.7	4,342	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8)	(0.1)	(319)	(0.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8,487	24.7	23,841	13.0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876)	(0.4)	(954)	(0.5)
其他	92	-	(15)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b>88,460</b>	<b>45.1</b>	<b>65,107</b>	<b>35.4</b>
持續經營業務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b>22,561</b>		<b>29,586</b>	
已終止經營業務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b>65,899</b>		<b>35,521</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onro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的全部投資物業業務均由Bonroy Limited開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出售Bonroy Limited交易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出售Bonroy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完成。投資物業業務分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投資物業業務之綜合業績於下文載述。綜合損益表內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將投資物業業務重新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Bonroy集團年內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49,339	65,69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89,550	121,104
開支	(126,996)	(37,301)
融資成本	(117,181)	(111,68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94,712	37,81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4,712	37,818
所得稅：		
與除稅前溢利有關(附註)	(65,899)	(35,52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28,813	2,297

附註：

就除稅前溢利按Bonroy集團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94,712		37,81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5,627	16.5	6,240	16.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8,051	8.5	3,215	8.5
毋須課稅之收入	-	-	(160)	(0.4)
不可扣稅之開支	1,027	1.1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1,194	43.5	26,226	69.3
已終止經營業務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65,899	69.6	35,521	93.9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onroy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	-
投資物業(附註17)	2,314,21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9	-
應收貿易賬款	241,618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1,038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2,647,636	-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41,361)	-
應付本集團款項(附註)	(237,965)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707,067)	-
遞延稅項負債	(535,060)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621,453)	-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的資產淨值	26,183	-

附註：根據本集團與Bonroy集團的第三方買家訂立的協議，結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後一年內清償。

Bonroy集團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23,229)	23,761
投資活動	-	(832)
融資活動	23,086	(24,280)
現金流出淨額	(143)	(1,351)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05港仙	0.24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05港仙	0.24港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者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8,813,000港元	2,297,000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4)	946,116,360	946,116,36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4)	946,116,360	946,116,360

### 13.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期一每股普通股0.0港仙(二零一七年：3.0港仙)	-	28,383
擬派末期一每股普通股0.0港仙(二零一七年：5.0港仙)	-	47,306
	-	75,689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1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盈利</b>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75,428</b>	108,7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28,813</b>	2,29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04,241</b>	110,998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46,116,360</b>	946,116,36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0,618	7,510	22,061	73,801	68,477	19,001	11,748	403,216
累計折舊	(15,532)	(5,335)	(14,257)	(57,274)	(58,327)	(12,376)	-	(163,101)
賬面淨值	185,086	2,175	7,804	16,527	10,150	6,625	11,748	240,11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85,086	2,175	7,804	16,527	10,150	6,625	11,748	240,115
添置	-	771	7,156	12,849	1,624	1,765	-	24,165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附註12)	-	(105)	(12)	-	-	-	-	(117)
出售	-	(13)	(389)	(707)	(2,670)	(110)	-	(3,889)
折舊(附註7)	(6,368)	(668)	(2,117)	(4,044)	(3,674)	(2,078)	-	(18,949)
轉撥	-	-	-	-	11,081	-	(11,081)	-
匯兌調整	-	(84)	(399)	(1,006)	(341)	(168)	(667)	(2,6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8,718	2,076	12,043	23,619	16,170	6,034	-	238,6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0,618	7,635	25,097	80,095	65,034	19,551	-	398,030
累計折舊	(21,900)	(5,559)	(13,054)	(56,476)	(48,864)	(13,517)	-	(159,370)
賬面淨值	178,718	2,076	12,043	23,619	16,170	6,034	-	238,66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0,618	7,243	18,842	70,531	60,297	17,708	-	375,239
累計折舊	(9,164)	(5,859)	(13,366)	(56,156)	(52,834)	(10,411)	-	(147,790)
賬面淨值	191,454	1,384	5,476	14,375	7,463	7,297	-	227,44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91,454	1,384	5,476	14,375	7,463	7,297	-	227,449
添置	-	1,064	3,699	5,552	5,130	1,569	11,748	28,762
收購附屬公司	-	164	58	-	-	-	-	222
出售	-	(56)	(376)	(969)	-	(44)	-	(1,445)
折舊(附註7)	(6,368)	(444)	(1,426)	(3,806)	(2,578)	(2,402)	-	(17,024)
匯兌調整	-	63	373	1,375	135	205	-	2,1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086	2,175	7,804	16,527	10,150	6,625	11,748	240,115
扣除累計折舊	185,086	2,175	7,804	16,527	10,150	6,625	11,748	240,1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0,618	7,510	22,061	73,801	68,477	19,001	11,748	403,216
累計折舊	(15,532)	(5,335)	(14,257)	(57,274)	(58,327)	(12,376)	-	(163,101)
賬面淨值	185,086	2,175	7,804	16,527	10,150	6,625	11,748	240,1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為1,9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30,000港元)及1,4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81,000港元)。租期介乎4至5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為17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9,6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物，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b)載述。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620	1,670
本年度已確認(附註7)	(50)	(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70	1,620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深圳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 17.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350,822	-
通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		-	2,132,942
公平值調整收益淨值	12	89,550	121,104
匯兌調整		(126,158)	96,776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12	(2,314,21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2,350,822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的北京朝陽區之商業購物中心。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

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作為Bonroy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擔保。

所有投資物業均以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為投資物業估值領域的專家)進行之估值為基準於年末進行重新估值。已竣工投資物業之估值乃經考慮來自現時租賃的資本化收入及物業的復歸潛力(如適用)，並參考處於相同地區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實況而達致。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所有上述投資物業之房地產證書。



17.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就以下項目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使用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用物業	-	-	2,314,214	2,314,214

本年度，公平值計量並無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七年：無)。

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賬面值	2,132,942
於損益之其他經營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調整淨收益	121,104
匯兌調整	96,7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350,822
於損益之其他經營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調整淨收益	89,550
匯兌調整	(126,158)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附註12)	(2,314,2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以下為所用估值技術及投資物業估值之主要輸入數據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商用物業	收入法，尤其是年期及復歸 (「年期及復歸」)法	年期收益率	6.6%	6.4%
		市場收益率	6.6%	6.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投資物業(續)

#### 公平值層級(續)

年期及復歸法按年期價值及復歸價值之總額計量物業價值，且已計及現有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並就租賃之復歸收入潛力計提適當撥備。年期價值按租賃協議訂明之現有租金及租賃年期以及租期內之年期收益率估計。復歸價值乃根據物業之市場租金、市場收益率及復歸期估計得出，而復歸期乃按自現有租約屆滿當日起至土地使用權結束為止期間估計。

年期收益率乃根據就市場上可資比較物業之銷售及租賃憑據所進行之獨立研究以及考慮租期內面臨之較低風險後制定。市場收益率乃根據就北京市場上物業之銷售及租賃憑據所進行之研究制定。市場租金乃根據鄰近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及參考過往租賃年期之年期租金估計得出。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性分析之概要：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增加／(減少) %	公平值(減少)／增加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期收益率	2／(2)	(121,001)／138,320
市場收益率	2／(2)	(168,551)／214,15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增加／(減少) %	公平值(減少)／增加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期收益率	2／(2)	(146,455)／169,869
市場收益率	2／(2)	(187,739)／243,34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已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89,5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21,104,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乃由未來租金收入增加所致，而此乃由於年期及復歸法認為來自租賃協議之應收租金於估值日期已經存在。

## 18.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9,931	19,931
累計減值	(8,259)	(8,259)
賬面淨值	11,672	11,672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1,672	11,672
本年度減值撥備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11,672	11,6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931	19,931
累計減值	(8,259)	(8,259)
賬面淨值	11,672	11,672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之賬面淨值涉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即南華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南華」))而支付之代價超出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數。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管理層認為南華為一個獨立的工業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按照南華經管理層核准之五年財務預算之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南華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13%(二零一七年：13%)，有關貼現率能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在計算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使用相關假設。下文敘述管理層之現金流量預測所建基之各主要假設，彼等據此進行商譽之減值測試：

- (a) 預算營業額、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乃經參考製造及買賣塑膠模具、塑膠及電子配件(就南華而言)之預期盈利而預測。
- (b) 就營商環境而言，香港或南華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監管、財務或經濟狀況、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有任何變動。
- (c)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來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能反映有關業務之特定風險。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貼現率及購買價通脹的主要假設所用之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其他主要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47,216	37,324

有關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 已繳付註冊資本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宜春宜聯打印科技 有限公司(「宜春宜聯」)	已繳付註冊資本 人民幣14,7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40.40%	製造打印機及配件產品 及提供打印服務
網進流動科技有限公司 (「網進流動科技」)	5,778股普通股	香港	21.41%	無線通訊產品及 軟件研發
Iotronics Wireless Limited (「Iotronics」)	100股普通股	香港	28.57%	無線通訊產品及 軟件研發
佳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佳駿」)	290股普通股	香港	29.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 (i) 宜春宜聯

宜春宜聯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註冊於中國內地，其為一間專注於研發及製造智能激光打印機的技術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於宜春宜聯之股權由42.34%減少至40.40%，乃因新投資人向宜春宜聯投資。因此，本集團錄得視作出售於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收益17,963,000港元。

下表列示有關宜春宜聯就會計政策任何差異進行調整之財務資料概要及其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00,109	111,055
非流動資產	24,749	26,188
流動負債	(123,155)	(60,339)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101,703	76,904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40.40%	42.34%
投資賬面值	41,089	24,56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60,485	54,302
年度溢利	2,675	3,624
其他全面虧損	(4,308)	(960)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633)	2,664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ii) 下表載述本集團個別而言不屬重大的聯營公司之資料匯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度虧損	(9,436)	(7,457)
應佔聯營公司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9,436)	(7,45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賬面總值	6,127	12,764

20. 應收長期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應收款項總額	11,305	23,382
減：未賺取收入	(2,938)	(5,578)
	8,367	17,804
流動		
應收款項總額	25,645	35,049
減：未賺取收入	(2,323)	(2,525)
	23,322	32,524
應收長期款項	31,689	50,328

應收長期款項指能源管理合同下應收收入之現值。應收款項總額與應收款項現值之差額確認為未賺取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深圳市麗福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2,273	-
	<b>2,273</b>	-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屬策略性質。

### 2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91,273	162,292
半成品	52,354	45,748
製成品	74,554	59,214
	<b>318,181</b>	267,254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11,968)	(20,913)
	<b>306,213</b>	246,341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913	11,403
本年度(撥回)/撥備金額(附註7)	(8,945)	9,5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968</b>	20,913



## 2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7,485	201,181
減值	(1,016)	(688)
	<b>246,469</b>	200,493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佔19.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該名客戶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的貿易關係，過往亦無出現違約。故此，本集團認為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分散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於本年度完結時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16,906	109,250
1至2個月	77,449	55,410
2至3個月	37,841	32,939
3個月以上	14,273	2,894
	<b>246,469</b>	200,49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688)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328)	(688)
年終	(1,016)	(68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三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6%	25.74%	92.59%	0.41%
賬面總值(千港元)	245,574	1,344	567	247,485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45	346	525	1,016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已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撥備688,000港元，其未計提撥備前的賬面值為68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未個別或整體視為已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85,252	155,657
逾期少於1個月	43,376	38,043
逾期1至3個月	16,091	6,793
逾期超過3個月	1,750	-
	<b>246,469</b>	200,493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附註28(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4,100	139,3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26	33,943
貸款予聯營公司**	24,920	20,70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638	1,006
應收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款項	237,965	-
	<b>316,049</b>	194,972
減：非流動部份	(13,110)	(17,934)
流動部份	<b>302,939</b>	177,038

\* 預付款項亦包括：

- (i) 就磋商及執行中國節能項目之相關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預付費用，該費用攤銷至銷售成本，金額為4,0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61,000港元)；及
- (ii) 就於中國投資物業進行翻新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預付費用，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879,000港元)。

\*\* 貸款予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 (i) 授予於網進流動科技之貸款4,45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分別按年利率8%及年利率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內，該等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為2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000港元)；
- (ii) 授予宜春宜聯之貸款7,9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48,000港元)按年利率4.3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內，該等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為6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1,000港元)；
- (iii) 授予Iotronics之貸款1,7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5,000港元)乃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及
- (iv) 授予佳駿之貸款9,7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16,000港元)乃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應收款項。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820	118,438
定期存款	6,569	62,746
	71,389	181,184
減：就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抵押的定期存款(附註28(b))	(6,569)	(8,7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820	172,464
按以下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人民幣」)	29,719	65,250
— 美元(「美元」)	28,461	66,060
— 港元	6,564	41,040
— 其他貨幣	76	1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820	172,464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視乎即時的現金需求，作出短期存款，期限介乎3至6個月，並按相關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已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用可靠的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定期存款約為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00港元)及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8(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照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92,005	76,853
31至60天	93,184	86,694
61至90天	49,829	34,399
90天以上	11,422	13,943
	<b>246,440</b>	<b>211,889</b>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於30至90日的期限內結算。

###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收客戶按金		-	39,231
預收款項		323	-
合約負債	(a)	10,165	-
其他應付款項	(b)	10,275	20,961
應付薪金及福利		32,621	30,725
應計項目		10,230	10,076
		<b>63,614</b>	<b>100,993</b>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收取客戶的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10,165	14,278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工業產品已收取的短期墊款。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利息並將於一年內到期。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透支—有抵押	優惠利率加 0-1	按要求	4,598	優惠利率加 0-1	按要求	580
銀行透支—無抵押	優惠利率減 0-1及香港 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2.35	按要求	22,934	優惠利率減 0-1及香港 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2.35	按要求	18,954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 業拆息率加 2-2.25	按要求	2,453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 加2-2.25	按要求	2,240
銀行貸款—有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加 1.55-3	按要求	70,168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加 1.55-3	按要求	73,924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加 1-3.5	按要求	297,468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率加 1-3.5	按要求	243,036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份 —有抵押			-	6.4-8.5	二零一八年	240,12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9	二零一九年	423	3.9	二零一八年	408
			<b>398,044</b>			<b>579,267</b>
<b>非流動</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3.9	二零一九年	423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6.4-8.5	二零二零年	1,560,812
			-			1,561,235
			<b>398,044</b>			<b>2,140,502</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a) 本集團之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的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	332,489	501,314
第二年	8,597	617,117
第三年至第五年	56,535	1,021,240
	<b>397,621</b>	<b>2,139,671</b>

上述須償還款項乃按貸款協議內既定還款日期計算呈列，並無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

部份銀行融資須遵守若干有關財務比率之契諾，而該等契諾於金融機構之借貸安排中屬常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取之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安排包含特定條款，給予出借方權利可全權酌情隨時要求即時還款，而不論本集團有否遵守契諾及履行按期還款之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遵守銀行貸款融資協議項下有關總額為24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之部份契諾，但緊隨報告期末後獲得豁免。本集團定期監控有否遵守此等契諾，直至目前為止一直按銀行貸款的預定償還日期如期還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遵守該等規定，有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借方全權酌情決定或因契諾遭違反而行使彼等之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已提取之貸款。

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b) 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定期存款約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00港元)，及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存款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於香港之租賃物業17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600,000港元)；及
  - (iv) 授予附屬公司南華之銀行融資亦由其非控股股東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5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1,000,000港元)，其中約16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 (d) 本集團須償還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最低租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的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的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431	431	423	408
於第二年	-	432	-	423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431	863	423	831
未來融資費用	(8)	(3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總淨額	423	83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份	(423)	(408)		
非流動部份	-	42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超出折舊撥備 的相關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44	1,651	2,895
計入年內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10	2,103	2,2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遞延資產總額	<b>1,354</b>	<b>3,754</b>	<b>5,108</b>
扣除年內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	(2,067)	(2,0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資產總額	<b>1,354</b>	<b>1,687</b>	<b>3,041</b>

####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未來確認的 超額租金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51	-	-	1,151
收購附屬公司	-	443,217	-	443,217
匯兌差異	-	18,997	-	18,997
(計入)／扣除年內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573)	35,521	-	34,9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 日的遞延負債總額	<b>578</b>	<b>497,735</b>	<b>-</b>	<b>498,313</b>
匯兌差異	-	(26,929)	(1,644)	(28,573)
扣除年內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1)	<b>1,246</b>	<b>25,309</b>	<b>40,590</b>	<b>67,145</b>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	(496,115)	(38,946)	(535,06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負債總額	<b>1,824</b>	<b>-</b>	<b>-</b>	<b>1,824</b>

## 29. 遞延稅項(續)

為呈列目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若干遞延資產及負債已作抵銷。以下為本集團作財務申報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006	4,53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89)	(497,735)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稅項虧損	352,362	182,262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發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未來可能並無可使用上述項目進行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五年內到期的估計稅項虧損278,7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2,294,000港元)外，剩餘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期限。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派發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相關海外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間存在稅務協定，則可能會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相關附屬公司就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的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有關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19,6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611,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946,116,360股(二零一七年：946,116,360股)普通股	<b>9,461</b>	9,461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5,620,200	5,256	281,593	286,849
發行新股(a)	420,496,160	4,205	(4,20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946,116,360</b>	<b>9,461</b>	<b>277,388</b>	<b>286,849</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46,116,360</b>	<b>9,461</b>	<b>277,388</b>	<b>286,849</b>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持有十股當時股份可獲發八股紅股之基準發行420,496,160股紅股。

###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儲備的相關變動於本年報第6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儲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旗下屬於國內企業的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按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受中國《公司法》所載的若干限制規限，部份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增股本，惟撥充資本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32.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多項辦公室、貨倉及宿舍。該等租約之年期、定期作調整之條款及續約權均有所不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支付之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258	19,84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129	27,836
五年後	2,639	3,694
	<b>44,026</b>	<b>51,375</b>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所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土地及樓宇	1,063	5,745
廠房及機器	298	5,916
	<b>1,361</b>	<b>11,661</b>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

(1)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人士已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宜春宜聯銷售貨品	(i)	-	17,343
向聯營公司宜春宜聯銷售LED照明設備	(ii)	23	65
向博康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iii)	1,800	1,800
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開支	(iv)	400	-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網進流動科技有限公司(「網進流動科技」)	24	204	30
宜春宜聯	24	618	251
貸款予聯營公司：			
佳駿	24	9,770	5,916
Iotronics Wireless Limited(「Iotronics」)	24	1,745	1,745
網進流動科技	24	5,450	1,000
宜春宜聯	24	7,955	12,048
		<b>24,920</b>	<b>20,709</b>

- (i)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訊電子有限公司(「華訊電子」)向一間日本供應商採購打印機及墨盒並根據雙方之協定提價出售予宜春宜聯。
- (ii)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根據雙方之協定向宜春宜聯提價銷售LED照明設備。
- (iii) 楊寶華女士及林子泰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擁有博康投資有限公司60%及20%股權。租金乃根據訂約方間的磋商而釐定。此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 (iv) 華訊電子向執行董事楊寶華女士舉借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為期三個月，利息為400,000港元。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

34. 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2)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1,849	1,590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8,151	31,910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252	24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30,252	33,74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本年末時，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246,469	246,469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64,975	64,9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820	64,820
已抵押存款	6,569	6,569
應收長期款項	31,689	31,689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2,273	-
	416,795	414,522

二零一八年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98,04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6,4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2,079
	646,56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七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應收貿易賬款	200,493	200,493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5,658	55,6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2,464	172,464
已抵押存款	8,720	8,720
應收長期款項	50,328	50,328
	<u>487,663</u>	<u>487,663</u>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b>金融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40,50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11,8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u>40,528</u>
		<u>2,392,919</u>

###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並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公司財務團隊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程序及結果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每年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兩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間的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盤銷售)中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長期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份、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乃使用具有相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期限的工具當前可用的折現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經評估屬並不重大。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並無可觀察市價或費率作為依據的假設採用市場估值技術估定。

以下為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定量敏感性分析之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 的敏感性
非上市股本投資	估值倍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30%	倍數增加5%將導致公平值 減少52,000港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 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別)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算之股本投資	<b>2,273</b>

於本年度，公平值計量並無在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間轉移，亦無轉移至或轉移出第三級別(二零一七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標為就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自其營運中直接產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多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在內的多項衍生工具交易，旨在管理本集團營運中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利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就管理該等風險進行檢討並同意以下政策，概述如下。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於單位功能貨幣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約81.1%及78.3%之銷售以進行銷售的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而所有存貨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計值。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於年末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貶值	5	579	7,927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	(5)	(579)	(7,927)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貶值	5	465	8,661
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升值	(5)	(465)	(8,661)

\* 不包括保留盈利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了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乃因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產生，其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致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存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尋求最優惠之利率。有關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款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率之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25及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計息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3,3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16,342,000港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有有意獲取信貸期之客戶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乃本集團之政策。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按持續經營基準監察，故本集團面臨的壞賬屬輕微。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信貸風險源於對手方之違約，最高風險等同於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對手方、地理區域及行業進行管理。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本集團應收五大客戶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中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分別為57.6%及53.4%。

有關本集團面臨就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其遵守貸款契約之情況及與銀行的關係，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可即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額，以應對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以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按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編製。

具體而言，對於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有關權利)的定期貸款，到期情況分析所呈列之現金流出量，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計還款日期作出。該等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高於附註28所載到期情況分析所披露之金額。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有關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計還款日期償還。倘貸款人行使彼等之無條件權利催還貸款，則須立即償還貸款之全數金額連同利息。融資租賃承擔的到期情況分析乃按預計還款日期編製。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已訂約未貼現款項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36,560	66,997	403,55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6,440	-	246,4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金融負債	2,079	-	2,079
	<b>585,079</b>	<b>66,997</b>	<b>652,076</b>

	二零一七年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82,555	1,737,953	2,320,50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11,889	-	211,8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金融負債	40,528	-	40,528
	<b>834,972</b>	<b>1,737,953</b>	<b>2,572,925</b>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負債(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330,800,000港元。總權益為約57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7.1%。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不包括投資物業業務分部之借款)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0.2%。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維持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供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不同的選擇，包括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投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17,897	83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522	(408)
匯兌變動	(48,716)	-
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1,707,067)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636	423
	銀行及其他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19,705	1,837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744)	(1,006)
匯兌變動	74,417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增加	1,726,51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7,897	83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華生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盈泰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漯河銀鴿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Bonro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4,000,000港元)。擔保人已同意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向賣方提供不可撤回擔保。於出售事項完成後，Bonro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日期，本公司與華訊節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統稱債權人)、北京萬恒達投資有限公司(為債務人)及擔保人須訂立債務承諾，據此，債務人須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向債權人償還債務，而擔保人須就債務人根據債務承諾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向債權人提供不可撤回擔保(「債務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擔保人簽署確認函，據此，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已同意將人民幣30,000,000元或等值港元(即約34,200,000港元)的代價首次付款日期，由簽署買賣協議後1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刊發載有(i)有關出售Bonro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及(ii)有關債務安排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且出售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03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869	13,50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4,178	304,83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975	9,975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21,022</b>	329,344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754	2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7	27
<b>流動資產總值</b>	<b>10,581</b>	248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88,051	630
其他應付款項	977	1,104
<b>流動負債總值</b>	<b>89,028</b>	1,734
<b>流動負債淨值</b>	<b>(78,447)</b>	(1,486)
<b>資產淨值</b>	<b>342,575</b>	327,858
<b>權益</b>		
股本	9,461	9,461
儲備(附註)	333,114	318,397
<b>總權益</b>	<b>342,575</b>	327,85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1,593	42	50,388	332,02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61,012	61,012
發行紅股	(4,205)	-	-	(4,205)
已支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	(28,383)	(28,383)
已支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42,050)	(42,0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277,388</b>	<b>42</b>	<b>40,967</b>	<b>318,397</b>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62,023	62,023
已支付二零一七年年末期股息	-	-	(47,306)	(47,3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77,388</b>	<b>42</b>	<b>55,684</b>	<b>333,114</b>

### 41.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已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b>1,284,813</b>	1,275,221	1,023,550	886,305	957,4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01,481</b>	146,258	98,438	59,590	61,727
所得稅開支	<b>(22,561)</b>	(29,586)	(21,848)	(15,521)	(14,88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b>78,920</b>	116,672	76,590	44,069	46,84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b>28,813</b>	2,297	-	-	-
本年度溢利	<b>107,733</b>	118,969	76,590	44,069	46,846
非控股權益	<b>(3,492)</b>	(7,971)	(4,832)	(2,659)	(1,6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04,241</b>	110,998	71,758	41,410	45,232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b>3,922,842</b>	3,519,401	1,089,579	729,240	556,107
負債總額	<b>(3,343,062)</b>	(2,970,541)	(602,928)	(367,826)	(311,013)
總權益	<b>579,780</b>	548,860	486,651	361,414	245,094

附註：

-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載於本報告第63至67頁，其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